

兰迪
LANDING

2023

越南外商投资指南

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国际投资贸易部

目录

第一章 越南外商投资市场	1
1.1 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1
1.2 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法规	3
1.3 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制度	3
第二章 企业落地合规	9
2.1 在越南投资注册企业的类型	9
2.2 在越南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0
2.3 在越南注册企业的要求	11
2.4 注册越南企业的主要程序	13
2.5 特殊行业公司牌照、资质要求	17
第三章 越南税收概览	22
3.1 越南税收制度概述	22
3.2 企业所得税	22
3.3 个人所得税	24
3.4 增值税	25
3.5 营业执照税	26
第四章 越南劳动用工法律制度	28
4.1 越南现行劳动法基本内容	28
4.2 职工薪酬及福利津贴	29
4.3 劳动合同的续期与解除	31
4.4 案例	32
4.5 外资企业雇佣当地劳务中的特殊规定	33
第五章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35
5.1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行政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35
5.2 商标注册	35
5.3 专利	37
5.4 著作权	40

5.5 知识产权侵权的救济及相关处罚规定	42
第六章 越南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44
6.1 法律框架	44
6.1 税收	47
6.3 在越南建立合法的实体	50
6.4 劳动、工作许可和签证	51
6.5 争端解决	52
第七章 越南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55
7.1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55
7.2 限制性协议	56
7.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58
7.4 经营者集中（经济集中）	61
7.5 不正当竞争行为	63
7.6 制裁措施	64
7.7 宽恕措施	68
第八章 越南纠纷解决机制	70
8.1 越南司法机构概述	70
8.2 越南法院体系	70
8.3 越南法院的职权	70
8.4 越南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相关规定	72
8.5 仲裁途径	78
第九章 企业退出机制篇	82
9.1 解散	82
9.2 破产	87
参考文献	96

第一章 越南外商投资市场

1.1 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近年来，越南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不断吸引外资流入。据越南计划与投资部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度外国投资者的新注册资本、调整后的资本和购买股份的认缴资本总额达到近 88 亿美元，相当于同比增长 82.1%。外国直接投资项目产生的资本估计为 58.5 亿美元，比 2022 年同期减少 1.2%。累计到 2023 年 4 月 20 日，全国共有 37065 个有效项目，总注册资本约为 4459 亿美元。外商投资项目累计变现资金达到 2798 亿美元，相当于有效注册投资资金总额的 62.8%。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方面表现突出，并在全球范围内成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最多的 20 个国家之一。

在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的大背景下，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越南吸引外资的发展潜力巨大。2022 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4090 亿美元，人均 GDP 为 4110 美元，全年经济增速 8.02%。2022 年越南进出口总额超过 7300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并连续 7 年实现贸易顺差。2022 年越南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约 277 亿美元，到位资金 2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为 2018 年以来最高水平。数字是枯燥的，数字也是怕对比的，但恰恰是这些枯燥的数字背后说明了越南经济正在加快复苏。

越南吸引外资的有利因素：一是越南国内政局相对稳定，近年来经济发展活跃，越南政党执政能力较强，注重经济建设且政策具有连续性，外商投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二是越南劳动力人口充足，劳动成本相对较低，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0 时，越南已有 9920 万人口。接近几年人口平均增长速度预测，越南会在今年 4 月中旬成为世界上第 15 个人口破亿国家，并将成为继印尼和菲律宾之后，第三个人口破亿的东南亚国家；三是越南地理位置优越，与中国接壤，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港口众多，海陆运输便利；四是越南投资法和政策较为开放且不断完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法律保障和较大力度的优惠政策；五是对外开放程度较高，近年来，越南签署并批准多项自贸协定，包括越欧自贸协定（EVFTA）、越欧投资保护协定（EVIPA）、英越自贸协定（UKV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投资者可利用东盟经济共同体、中国-东盟自贸区等自贸平台接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六是越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大，市场广阔。

越南影响外资的不利因素：一是越南宏观经济稳定性不足，越南经济对出口依赖程度高，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二是越南本地企业信用度状况参差不齐，存在一定的合作经营风险；三是劳动力人口受教育水平相对较低，难以满足高技术产业的人才需求；四是越南外汇管制相对严格，投资者在使用美元时受到较大限制，面临越南盾汇率不稳定的风险；五是越南工会对劳资谈判的影响力强，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2023年4月20日，外国投资者将资金投入越南国民经济分类体系中21个行业中的18个，其中加工和制造业居于首位，投资额超过51亿美元，占总额的57.8%。其次是银行和金融业，投资总额超过15亿美元，占总额的17%，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2倍。紧随其后的是房地产和批发零售，分别为9.72亿美元和3.72亿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加工和制造业是新注册项目（29.9%）和资本调整项目（40.8%）数量最多的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在出资和购股的数量上领先（占40.8%）。

2023年前四个月，有77个国家和地区在越南投资。新加坡仍然是越南最主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国，投资额近22亿美元，占在越南注册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27.4%（同比下降29.5%）。日本排名第二，约20亿美元，占总额的22.1%，同比增长2.63倍。中国排在第三位，注册投资资金总额为7.52亿美元，占总数的8.5%，同比下降30%。其次是台湾（中国）、香港（中国）、大韩民国（RoK）、香港（中国）等。

2023年前四个月，外国投资者在全国46个省市进行了投资。河内领先，总注册资本超过11亿美元，占总数的19.2%，比2021年同期增长2.6倍。北江省以10亿美元排名第二，占总数的11.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倍。接下来是胡志明市、平阳、同奈等。胡志明市在新项目的数量（40.9%）、调整项目的周转率（24.6%）以及资本贡献和股份购买（66.2%）方面仍然处于领先地位。

由此可见，越南政府在后疫情时代中成为备受外国投资者青睐的投资热土。越南政府为吸引外商投资，不断调整招商引资政策，以适应世界经济格局的新变化和各国重塑供应链的新政策。

1.2 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法规

越南为加入 WTO，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法》和《投资法》，将本国和外国投资纳入到统一的制度框架下进行规范，其中最主要的法律制度是《投资法》。具体而言，越南《民法典》旨在保护私有财产权利，规定了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投资法》主要规定了外商在越南投资的项目审批、权利和义务、税收、政策优惠等。

《海关法》规定了商品进出越南的规则和方式，以及海关机构和进行商品外贸活动的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竞争法》《企业法》《证券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并购及外国投资者股权比例、外国投资税收优惠等有明确规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越南国民会议通过新的《投资法》和《企业法》，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新的《公私合营法》，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新的《劳动法》，上述四部法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给越南投资法律带来了重大新变化。在新的《投资法》生效后三个月，越南政府颁布了新的《投资法实施指导条例》（第 31/2021/ND-CP 号法令），具体澄清了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企业投资条件、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的规定。

1.3 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制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国民会议通过的新《投资法》（第 61/2020/QH14 号）生效，并取代自 2014 年生效的《投资法》（第 67/2014/QH13 号）。越南本次修订《投资法》的目的在于服务其日渐开放的国际贸易和投资政策，以此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新《投资法》相较于 2014 年的《投资法》，放宽了 22 个行业的外国投资准入限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出台了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清单，提供了更加更加广泛的鼓励措施及具体条件规定，并简化了外国投资的程序。

1.3.1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

从中央层面来看，主管越南外商投资的部门是计划投资部（MPI）。该部门总部位于河内，下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国家层面的计划和投资管理。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起草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制定全国经济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投资方面的指导意见，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和工业区、出口加工区

建设，并组织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从地方层面（省、直辖市）来看，省级人民委员会直接管理本省范围的外商投资活动，并负责向省内的非工业区项目发放投资许可。省计划投资厅（DPI）负责具体执行工作，如省级范围内投资活动的注册、评估和投资许可的发放。

MPI 和 DPI 评估投资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项目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参与，提供相关意见以保证投资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

1.3.2 外商投资行业规定

➤ 禁止投资的行业范围：

- （1）《投资法》附录 I 中规定的毒品交易；
- （2）《投资法》附录二中规定的化学品和矿物的贸易；
- （3）《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中规定的野生动植物标本；本公约附录 III 第一组中的稀有和/或濒危野生动植物、水产标本的贸易；
- （4）卖淫；
- （5）人口；人体组织、尸体、人体器官和人类胎儿的交易；
- （6）与人类无性繁殖有关的商业活动；
- （7）鞭炮的交易；
- （8）提供收债服务。

➤ 限制投资的行业范围：

出于国防安全、社会秩序和安全、社会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原因，越南对于部分行业的投资设置了一些准入条件。越南新《投资法》对限制投资的行业进行了删减，限制投资的行业有 227 个，详细清单见《投资法》附件 4，主要涉及银行与金融、文化产品出版、娱乐服务提供、自然资源开采，以及房地产等领域。

在越南对限制行业进行投资的条件包括：（1）符合投资条件的对象和范围；（2）符合投资条件的形式；（3）符合投资条件的内容；（4）遵守投资条件的资料、程序和行政手续（如有）；（5）符合行政手续办理的政管理机关、解

决行政手续的权责机关；（6）许可证、证明书、文凭或其他书面确认、核准文件（如有）的有效期。

需要满足的投资条件规定包括：（1）许可证；（2）证明；（3）证书；（4）书面确认、核准文件；（5）个人和经济组织必须满足从事投资经营而不需权责机关书面确认的其他要求。

➤ 鼓励投资的业务范围

（1）高科技活动，高科技配套产品，研究，制造和开发符合科技法规定的科技产品；

（2）新材料、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制造；附加值在 30% 以上的产品制造；节能产品；

（3）主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农业机械、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造船业；

（4）优先支持产品清单上的产品的制造；

（5）信息技术产品、软件产品、数字内容的制造；

（6）农业产品、林业产品、水产养殖产品的培育、种植和加工；造林和森林保护；盐业生产；渔业和渔业物流服务；植物品种、动物品种和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

（7）废物的收集、处理、回收或再利用；

（8）投资于基础设施工程的开发、运营、管理；发展城市地区的公共交通。

（9）学前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10）医疗检查和治疗；医药产品和医药材料的制造，医药产品的储存；为创造新的医药产品服务的制剂技术和生物技术的科学研究；医疗设备的制造；

（11）对残疾人或专业运动员的体育设施进行投资；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的价值；

（12）投资于老年病中心，精神健康中心，治疗受橙剂影响的患者；老年人、残疾人、孤儿、流浪儿童的护理中心；

(13) 人民信贷基金、小额信贷机构；

(14) 为创造或参与价值链和产业集群而制造商品和提供服务。

➤ 鼓励投资的行政区域

(1) 经济社会条件苦难地区和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地区；

(2) 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园区和经济区。

1.3.3 外商投资方式规定

根据越南新《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设立经济组织、出资购买股份、执行投资项目、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等方式在越南进行投资。

◆ 以在越南设立经济组织的形式进行投资

在越南设立经济组织的外国投资者需要满足《投资法》第 9 条规定的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条件。并且在建立经济组织之前，外国投资者必须有一个投资项目，并办理投资登记证书的签发或调整手续，但根据《中小企业法》的规定建立中小型企业 and 启动投资基金的情况除外。

◆ 以入股、购买股份、购买入股资金的形式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向经济组织出资：

(1) 购买股份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或增资发行股份；

(2) 向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注资；

(3) 向（1）点和（2）点未提及的其他经济组织注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形式购买经济实体的股份或股权：

(1) 向股份公司或其股东购买该公司的股份。

(2) 购买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股权，成为该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

(3) 购买合伙企业出资成员的股权，以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成员。

(4) 购买（1）（2）（3）点中未提及的其他经济实体成员的股权。

◆ 以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以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法》规定商业合作协议的各方应建立一个协调委员会来执行 BBC，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和职权由各方商定，并详细规定了商业合作协议的至少应当包含的内容：

- (1) 合同各方的名称、地址和授权代表；企业地址或项目地址；
- (2) 业务的目标和范围；
- (3) 合同各方的贡献，以及商业投资成果在各方之间的分配；
- (4) 合同的期限；
- (5) 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7)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

1.3.4 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新《投资法》对于国内外企业实行统一管理，外国投资者可以享受与本地投资者一样的投资优惠待遇。

◆ 具体优惠政策形式：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在一定时期内或在整个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免除和减少税收以及《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优惠；

(2) 免除为形成固定资产而进口的货物的进口税；根据进出口税法的规定，免除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用品和部件的进口税；

(3) 减少或免除土地税和土地租金；

(4) 加速折旧，增加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可抵扣费用。

◆ 有资格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组织包括：

(1) 符合《投资法》第 1 条第 16 款规定的投资优惠政策的业务范围的投资项目；

(2) 位于《投资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的符合投资优惠条件的地区的投

资项目；

(3) 资金不少于 6 万亿越盾的投资项目，其中不少于 6 万亿越盾的资金在投资登记证或投资指南批准书颁发之日起 3 年内支付，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获得收入的年份起 3 年内每年总收入不少于 10 万亿越盾，或项目有 3000 名以上员工；

(4) 社会住房建设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并雇用至少 500 名员工的投资项目；按照残疾人法律规定雇用残疾人的投资项目；

(5) 高科技企业, 科学技术企业, 科学技术组织；根据技术转让法的规定鼓励转让的技术清单上的技术转让项目, 高科技法和科学技术法规定的科学技术企业孵化器；为满足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而生产和提供技术, 设备, 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6) 创业项目，国家创新中心和研究开发中心；

(7) 对中小企业产品分销链的商业投资；对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机构、中小企业孵化器的商业投资；对为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法》规定的初创企业服务的协同工作空间的商业投资；

但上述 (2) (3) (4) 项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矿产开采项目；

(2) 根据《特别消费税法》应缴纳特别消费税的商品/服务的制造/销售项目，但汽车、飞机和游艇的制造项目除外；

(3) 《住房法》规定的商业住房建设项目。

第二章 企业落地合规

2.1 在越南投资注册企业的类型

外商在越南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处、分公司等形式。本文将分成下列几种公司形式，介绍外商在越南设立企业的选择。

2.1.1 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政府允许外商独资经营大部分行业，如贸易、制造、信息技术和教育等行业。此类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开始生产经营，向越南及外国客户提供服务。

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形式，有如下优点：首先，有限责任公司为最方便快捷的商业方式，尤其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是中小型企业拓展越南市场业务的理想选择；其次，有限责任公司注重对个人资产的保护，其股东的责任以股份为限。而且，根据股东人数的多少，一人股东可创办单人有限责任公司，二至五十名股东可以创办多成员的有限责任公司；最后，除上述优点之外，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和审批流程较为简单，减少了程序和操作的文书工作；另外，由于透明度高，企业在对外展示上将更加可信，更容易通过天使投资、风险资本家或其他金融机构筹集资金。

2.1.2 股份有限公司

在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由全部或部分外国股东成立，对国籍没有限制。然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股东的最低人数为 3 人，对最高人数没有法律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最主要区别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公众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也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转让其股份。

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形式，有如下优点：首先，股份有限公司是大中型企业以及跨国集团公司的理想选择，并且更重要的是，股份有限公司被允许发行股票并在越南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IPO），越南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100 亿越南盾，该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河内证券交易所（HNX）或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HOSE）公开上市。

2.1.3 代表处（RO）

在越南，经营超过 1 年的外国公司可以设立代表处。设立代表处，是一个外商企业在分析越南市场条件，并在越南全面开展公司运营并逐步获得市场地位的理想选择。代表处可以帮助企业在越南建立一个当地的机构，而不受当地税收法规的约束。但是，外资在越南设立代表处存在一个缺点，即代表处将不被允许在越南进行贸易或生产经营。此外，设立代表处所需的文件，与设立分公司的十分相似，将在下文详述。

值得注意的是，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代表处”的性质：代表处本质上可以看作是母公司的延伸，没有资本要求，因此一般来说，代表处下辖的部门仅可以包括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而不可以有生产部门。

2.1.4 分公司

根据越南第 07/2016/NĐ-CP 号法令，经营时间超过 5 年的外国公司，便享有在越南设立分公司的资格。其中，外资企业越南分公司的业务类型必须与企业本身的业务线相一致。

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形式，有如下优点：首先，分公司易于建立，并且可以使得企业在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在市场上获得一席之地，但是不允许进行任何与普通公司一样的产生收入的商业活动；其次，在结构上分公司不需要任何股东，没有资本要求，有当地代表（外国/当地）即可；最后，分公司被允许参与投资活动，可以招聘员工处理合同，并与当地合作伙伴一起促进销售，可以寻找商品和服务的购买机会，可以进行研究和开发产品等。

值得一提的是，分公司的许可证有效期为 2 至 5 年，可以续期。在代表处工作的外国人可以获得工作许可，并为自己以及家人在越南获得两年的多次临时居留签证。当然，如果想要关闭分公司，相较于有限责任公司等也是更简单的。

综上，分公司的形式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是一个节省成本的投资选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需缴纳增值税，无需独立审计，更无需财务报表。

2.2 在越南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越南政府已几乎将所有的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部门，仅维持对少数行业的审批。其中，计划投资部负责审批跨省的 BOT 项目；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

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

其它项目，注册企业由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受理。

2.3 在越南注册企业的要求

2.3.1 投资行业限制

若想要在越南注册一家新公司，则必须明确该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投资目标（附属于“投资项目”），但要符合越南某些投资领域的条件或限制。越南的大多数行业 100%对外资开放，但对特定的活动/服务有一些限制，如：

完全限制：军事、印刷业等。

部分限制（在以下行业领域中成立公司必须经过部长会议主席批准）：

- （1）生产、经营炸药、毒药、有毒化学品；
- （2）开采各种贵重矿产品；
- （3）大规模水电生产和供应；
- （4）各种电讯器材的生产及长途邮政通讯服务、广播、电视、出版业；
- （5）远洋运输和航空运输；
- （6）进出口专营；
- （7）国际旅游。

特殊要求及限制：如对持许可证的额外人员认证条件：房地产经纪、会计服务等行业。

具体而言，越南《投资法（2020）》（以下简称“LOI”）第 6 条限制外国人在越南开展某些商业活动。

- 麻醉物质（在 LOI 附录 1 中规定）；
- 有毒化学品和矿物（LOI 附录 2 规定）；
- 濒危、稀有和珍贵的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标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和 LOI 附录 3 规定）；

- 卖淫、贩卖人口或克隆与人有关的业务；
- 鞭炮相关业务；以及
- 提供收债服务。

2.3.2 有条件的商业投资

然而，2021 年增加了新的“有条件的商业投资”，同时取消了商业仲裁或物流等部门。

对于“有条件的商业投资”活动，外资将不会受到限制，但需要满足某些标准才能进入越南市场。

这些“有条件的商业投资”包括：

- 会计和审计服务；
- 税务代理服务；
- 与海关有关的业务，海关代理服务、免税货物贸易、保税仓库或集装箱货运站；
- 证券相关业务；
- 保险/再保险/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辅助服务；
- 价格评估服务；
- 其他金融业务。彩票业务、债务催收服务、信用评级服务、面向外国人的有奖电子游戏、赌场业务等。

2.3.3 最低注册资本金

在越南，一般注册企业不存在最低资本金要求。但是，注册资本金应当与企业所属行业相匹配。例如，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其注册资金应能够满足购买设备及进行生产的需求。一个企业的注册资本金足额与否，一般在企业注册过程中由越南计划与投资部进行评估。

2.4 注册越南企业的主要程序

2.4.1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在越南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可分为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部分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Wholly foreign-owned LLC）

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实务中较为多见，其注册所需材料如下：

- （1） 企业注册申请表；
- （2） 公司章程；
- （3） 成员名单。

以下文件需提供复印件：

- （4） 公民身份证、人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个人身份的会员；
- （5） 企业注册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文件；会员授权代表的公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个人身份证件；
- （6） 如若意图注册越南公司的主体为外国组织，则其商业登记证或同等文件的副本必须经过领事认证。

■ 部分外资有限责任公司（Partly foreign-owned LLC）

部分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又名合资公司，指其中至少一名成员为外国投资者的公司。在越南建立合资企业存在一定优势，即外国投资者可以以此拥有越南的国内专家，或能够在某些特定行业开展业务，从而获取利润。当然，投资者亦需要慎重考虑合资的对象，谨慎投资。

部分外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材料如下：

- （1） 企业注册申请表；
- （2） 公司章程；
- （3） 成员名单；

以下文件需提供复印件：

- (4) 公民身份证、人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个人身份的会员；
- (5) 企业注册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文件；会员授权代表的公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个人身份证件；
- (6) 如若意图注册越南公司的主体为外国组织，则其商业登记证或同等文件的副本必须经过领事认证；
- (7) 《投资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投资登记证书。

■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程序

(1) 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其中，申请书应注明：

- ① 创办人的姓名、年龄、地址；
- ② 公司名称和预定办公地点；
- ③ 经营的目标、行业；
- ④ 条例资金和集资方式；
- ⑤ 保护环境的措施；
- ⑥ 公司建设计划。

同时，申请书要附上公司的初步经营方案和条例草案。

(2) 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3) 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4) 公司许可证：人民委员会从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天内，必须发给或拒绝发给成立公司许可证，如果拒绝发给许可证必须说清理由。在申请人认为拒绝发给许可证是不妥当的情况下，有权向国家经济仲裁组织申诉。关于投资许可证问题，按越南法律规定可分成二类：

第一类为登记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 3 千亿美元（折合 1300 万美元）以内且不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登记表（按计划投资部统一表格办理）、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以及联营合同或合作经营合同。以上资料准备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呈送计划投资管理部门。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计划投资管理部门颁发投资许可证。

第二类为审批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 3 千亿美元（折合 1300 万美元）以上或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许可证申请书、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项目经济技术可研报告以及合作经营合同等。如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的项目，还需提供说明投资项目满足所需经营条件的报告。

2.4.2 股份有限公司

在越南，注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需材料如下：

- （1）企业注册申请表；
- （2）公司章程；
- （3）创始股东和外国投资者股东的名单；

以下文件需提供复印件：

- （4）创始股东和外国投资者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5）公司成立的决定、商业登记证书或组织的同等文件和授权书；创始股东和外国投资者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6）如果股东是外国组织，《商业登记证》或同等文件的副本必须经过领事认证；
- （7）《投资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的投资登记证书。

2.4.3 代表处

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并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 RO 许可证。大致流程包括：

(1) 代表处负责人办理好护照、无犯罪记录及国内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2) 到拟设立办事处地租办公场所，签订租房协议；

(3) 到越南工贸部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和须准备的资料清单，准备申请材料；

(4) 向拟设立办事处所在地的省市工贸厅提交设立办事处的申请材料；

(5) 省市工贸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设立许可证

(6) 在越南规定的报纸进行公告；

(7) 刻章、开设银行账户，之后开展正常活动。

(8) 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RO许可证获得后，需要每两年或五年更新一次。

2.4.4 分公司

在越南，若成立分公司，则需要将材料寄到越南工贸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

(1) 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工贸部统一规定的格式），并由外国商人的主管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副本；

(3) 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发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4)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上一财政年度纳税义务/财务义务履行情况的证明，或由外国公司成立地的主管部门出具或证明的外国商人存在和经营的同等证明；

(5) 分公司的章程；

(6) 分公司负责人的护照；

(7) 分公司预期地点的文件，包括谅解备忘录（MOU）或租赁协议或同等文件，以证明有权使用某个地点作为分公司。

需注意，相关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然后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局（或省级外事办公室领事处）认证，之后由越南驻华使馆、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所有

经过认证后的材料需在越有资质的认证翻译中介机构进行翻译，如此文件才有法律效力。

2.4.5 其他

除了上述的公司形式之外，还有两种在越南开展商业投资的方式可供外国投资者选择。

(1) 商业合作合同（BCC）

商业合作合同是外国投资者与至少一个或多个越南联营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目的是为了开展具体的商业活动。

(2) 公私合营合同（PPP）

公私合营合同是在政府当局和项目公司之间就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执行的一种投资形式。

2.5 特殊行业公司牌照、资质要求

2.5.1 电商行业

外商在越南想要注册电子商务企业，顾名思义，一个线上网站或应用程序是不可或缺的。企业想要注册此类公司，需要在越南工业和贸易部（MoIT）进行在线注册。

注册电子商务企业所需材料：

- (1) 投资登记证书（IRC）；
- (2) 企业登记证书（ERC）；
- (3) 贸易许可证（此项仅针对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
- (4) 网站在线注册。

上述整个在线的过程可能花费三到四个月，但时长可能根据不同企业的业务范围和具体情况，会有所增加。

◆ 注册电子商务企业的要求

在越南，注册电子商务企业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但金额应当能够涵盖

所有该企业的业务花销，否则当局可能会拒绝批准注册，或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文件，以证明自身能够正常开展业务。

◆ 注册电子商务企业的程序

(1) 企业（此处为申请人）可通过提供下列信息，注册一个账户以进入在线系统：

- ① 申请人的姓名；
- ②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 ③ 业务范围；
- ④ 申请人的总部地址；
- ⑤ 联系信息。

(2) 越南工信部批准进入在线系统后，申请人可登录并注册电子商务网站或应用程序，按照系统指示填写表格并提交。

(3) 越南工信部批准提交，然后申请人需要向工信部发送一份注册档案原件（档案样本如下）。

(4) 越南工信部给申请人发布一个官方代码，用于在其申请的电子商务网站或应用程序上显示“已注册”的标志。

2.5.2 物流行业

越南由于拥有众多的年轻人口，且国内生产总值、国内制造业、消费、电子商务以及新技术的使用等领域发展迅猛，许多外国投资者倾向于在越南注册物流公司。外商在越南想注册外商物流公司，分为如下几步：

(1) 在越南国家投资信息门户网站上公布投资项目的信息。

(2) 自企业在网站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登记部门提交所需文件，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① 护照或身份证的复印件；
- ② 成立证书或表明投资者法律地位的文件副本；

- ③ 项目执行许可的书面申请；
- ④ 投资建议；
- ⑤ 财务报表、母公司对财务支持的承诺、金融机构对财务支持的承诺、财务能力说明、财务能力担保；
- ⑥ 土地使用需求；
- ⑦ 技术应用的说明；
- ⑧ 商业合作合同。

(3) 外商将从投资注册部门获得一个账户，使用该账户登陆越南的国家外国投资信息门户。

(4) 所有的申请过程和结果都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如果申请被批准，该机构将向外商投资者发放项目代码。

(5) 外商收到投资证书。

(6) 外商投资者必须公开宣布其开始营业。

需注意，对于部分有条件的物流业务线，仍需获得具体的营业执照。

2.5.3 出口加工企业（EPE）

越南的出口加工企业（EPE）是目前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较为流行的投资模式，同时也是很多大型制造商的选择。一旦在越南开设EPE，将获得许多好处。

（1）EPE的经营要求

根据越南第82/2018/ND-CP号法令的定义，加工出口企业（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EPZ）内，经申请并通过政府批准建立和运营的企业，或者是专门生产进口产品并在工业或经济区运营的企业。根据《2014年投资法》和《2014年企业法》以及越南第82/2018/ND-CP号法令，EPE的经营要求有：

(i) 必须确保活动类型为生产，并通过围墙系统和独立的入口与非EPE企业完全分开。

(ii) 所有制成品必须100%出口到国外。

(iii) EPE的建立必须得到海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iv) 当一个EPE获准在越南进行货物采购和销售活动以及与货物采购和销售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活动时，该企业必须开设会计账簿，单独核算与在越南进行的这种采购和销售活动有关的收入和支出，并安排一个与EPE生产活动的储存区相分离的储存区，或在EPE区或出口加工区以外设立一个分支机构，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

(2) EPE的海关监管条件

投资和建立EPE的顺序和程序符合《2014年投资法》和《2014年企业法》的规定。此外，第82/2018/ND-CP号法令对建立EPE的一些附加条件规定如下：

(i) EPE必须通过围栏、独立的道路等系统与普通企业分开，确保海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适用于非关税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的条件；

(ii) 货物通过发货进货门进出EPE；

(iii) 确保海关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条件（目前许多海关部门要求EPE内部/周围关键位置的闭路电视（摄像头系统）必须安装并运行24/7，包括节假日）；

(iv) 摄像头图像必须保留至少12个月；

(v) 必须使用软件来监控免税商品。

(3) 设立EPE企业需注意的事项

按照越南的相关法律规定，EPE企业的产品100%出口到国外的部分才能享有税收优惠。由于在产品管理以及财务方面需要做到完全区分内外销具有一定的难度，同时EPE还要接受严格的海关检查，以确保所有进口的材料都合法地用于出口的货物。

一般情况下，出口原材料时保管和实际到件往往也存在出入。会计账簿和海关申报之间的任何差异，无论是盈余还是亏损，都要缴纳税款和关税。当会计账簿中的材料余额高于海关决算报告中的余额（即进口材料的数量超过用于制造出口货物的材料数量）时，就会出现剩余差异。如果剩余材料仍在库存中，则不需要支付税款或关税。如果剩余材料无法追踪，则可能需要缴税。

虽然海关对EPE的检查很严格，但对于其允许的豁免来说，这是一个很小的代价。对这种类型的企业提供的税收优惠使EPE成为许多在越南市场上进行非常有限的加工的公司替代传统制造业的有吸引力的选择。为了利用EPE的优惠税收待遇，至关重要的是保持公司账户的正常运转，并遵守所有海关和投资程序。

第三章 越南税收概览

3.1 越南税收制度概述

越南的税法实行的是属地管辖，所有的税收均是在国家层面上征收，税种以间接税为主，包含增值税、进口出口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财务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然而在某些情形下，企业可以采用除此之外的财务年度，但选择的替代性财务年度截止日期应当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或者 9 月 30 日。

3.2 企业所得税

3.2.1 税率及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标准税率为 20%。但石油、天然气等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32% 至 50%（具体税率视地点和具体项目情况而定），从事矿产资源（如金、银、宝石）探矿、勘探、开采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0% 至 50%（具体税率视项目地点而定）。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其中，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越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在越南境内设立的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收入来源国缴纳了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且该笔收入的来源国与越南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该笔收入不用在越南双重征税（具体按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执行）。

3.2.2 应纳税额及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其中：

- (1) 营业收入
- (2) 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包括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制盐的合作社取得的收入；直接为农业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执行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合同、生产试验以及应用最先在越南投入使用的技术进行生产取得的收入等。

（3）税前扣除

税前扣除包括可在计税前扣除的开支包括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实际费用；与职业教育、国防和社会安定有关的支出；价值在 2000 万越南盾以上的购买商品、劳务支出，并开具发票，且支付凭证必须为非现金支付；带有福利性质的直接支付给员工的费用等。

但需要注意的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如因天灾、疫病和不可抗力得不到赔偿所损失的费用支出）；行政处罚、罚款、逾期付款利息、滞纳金；财务年度结束时对非应付账款的外币货币性余额作重估所发生的未实现外汇损失；超过法律规定计提准备金标准的开支；未按法律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未按法律规定提前计提的费用；法定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能再税前扣除。

（4）亏损弥补

越南的企业亏损可以结转至下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包含免税所得），从亏损产生的下一年起计算，亏损最长可以结转 5 年。如果亏损是来源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该亏损可以抵减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

越南税法项下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时，或在越南投资终止时将利润汇出。但如果被投资公司累计亏损，则外国投资者不得汇出该利润。

3.2.3 非居民企业及预提所得税

（1）非居民企业征税范围

在越南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发生在越南境内及境外的、与该常设机构有关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越南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在越南境内发生的，与常设机构的活动无关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发生在越南境内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预提所得税税率

税率为 10%；在越南境外提供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免征预提税，但线上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并不受此豁免。

3.3 个人所得税

3.3.1 居民纳税人

在一个年度内，或者从到达越南的第一天起连续 12 个月内在越南居住 183 天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在越南拥有一个经常性住所（可以是在越南有一个登记的永久住所或者一个有期限的租赁合同所明确的用于居住的出租房）的个人，将被视为越南的居民纳税人。越南居民纳税人应当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收入在越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包括经常所得和非经常所得。其中，经常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奖金、津贴、劳务报酬得等，经常所得项目下分设了 7 档超额累进税率（5% ~ 35%）。非经常所得包括科技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如中奖）等，非经常所得项目则采用差别税率，比如科技转让所得适用的税率是 5%，而博彩所得适用的税率是 10%。

居民纳税人的以下所得为免税所得：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祖父母与孙子女、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不动产转让收入；唯一住房的土地使用权、住房产权、土地附着物转让所得；因国家征用土地取得的个人土地使用权收入；国外汇款收入；社会保险支付的退休金；保险公司给付的赔款；工伤事故赔偿；国家给予的赔偿和其它依法支付的赔偿等。

3.3.2 非居民纳税人

不满足居民纳税人定义条件的个人，则为越南的非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仅按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在越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而言，不同类型的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不同。比如，商品贸易所得的税率为 1%；提供劳务的所得税率为 5%；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20%；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税率为 5%。

如果是生产经营所得，于取得该生产经营所得实际相关的合理费用允许税前

扣除；如果是转让资产所得，与取得该资产转让所得实际相关的费用允许税前扣除；如果是转让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购买原价和相关费用允许税前扣除。

3.4 增值税

3.4.1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根据越南《增值税法》的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人是生产经营应税商品、提供服务和进口应税商品的单位和个人。若在越南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向在越南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境外组织或不在越南居住的境外个人购买劳务（包括购买商品的关联劳务）的，则购买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为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涵盖了生产、销售、服务的全过程，货物或服务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均应征收增值税。越南税法也列举了 25 类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农业生产资料；海水、天然盐、盐及盐制品；土地使用权流转；人寿保险、学生保险、家畜 保险、植物保险和再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未经加工的动植物产品；政府提供的公共邮政、电信和互联网服务；法律规定的教育和职业培训；公共汽车、电车轨道等公共交通运输等。

3.4.2 税率

越南的增值税税率分为零税率、5% 和 10% 。

其中，零税率适用于出口货物和劳务；技术和知识产权海外转移；离岸（再）保险业务；信用贷款、资本转移和金融衍生业务；海外邮政和电信服务等。

5% 的税率适用于用于日常生产和生活的清洁用水；儿童玩具和各类图书；应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养殖牲口、家禽及其他家畜的饲料；医疗设备和仪器、医用棉纱布、预防和治疗疾病的药物及其原料；教学和学习工具；文化、展览、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等。

10% 的税率为基本税率，主要适用于石化、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筑、运输等。

3.4.3 进项税的抵扣

如果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是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则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全额抵扣。如果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是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则只有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但若购进的是固定资产，则无论该固定资产是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还是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均可以全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应当在一个月内进行申报，若纳税人发现进项税额的申报或者抵扣出现了错误，可以在六个月内对该项申报和抵扣进行说明。对于违法买卖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如果企业尚未进行增值税抵扣，则税务机关将会以书面刑事通知企业暂停存在违法可能的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额抵扣，直至税务机关发出正式结论与通知；如果企业已就违法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则是税务机关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调减已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4.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不同货物、劳务或服务，发生纳税义务的时间可能不同。比如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向海关登记申报的当天；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给买方的当天（无论款项是否已支付）；提供应税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完成后或者取得应税服务发票的当天（无论款项是否已支付）；提供建造和安装工程的，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工程项目或安装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的当天（无论款项是否已支付）。

3.5 营业执照税

在越南开展经营活动的所有经济实体，均为营业执照税的纳税人，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如果新设企业是在上半年完成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应当按照全年缴纳营业执照税；如果是下半年完成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则可以享受 50% 的优惠。

对于经济组织，营业执照税的税额根据注册资本的不同为 100 万至 300 万越南盾不等，具体而言：

注册资本为 100 亿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300 万越南盾；

注册资本为 50 ~ 100 亿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200 万越南盾；

注册资本为 20 ~ 50 亿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150 万越南盾；

注册资本为 20 亿以下，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100 万越南盾。

对于个体工商户而言，营业执照税的税额根据月平均收入的不同为 5 万至 100 万越南盾不等，具体而言：

月平均收入 150 万越南盾以上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100 万越南盾；

月平均收入为 100 万至 150 万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75 万越南盾；

月平均收入为 75 万至 100 万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50 万越南盾；

月平均收入为 50 万至 75 万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30 万越南盾；

月平均收入为 30 万至 50 万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10 万越南盾；

月平均收入小于 30 万越南盾的，全年营业执照税税额为 5 万越南盾。

第四章 越南劳动用工法律制度

4.1 越南现行劳动法基本内容

2019年11月20日，越南国会通过《劳动法（修订案）》。新版《劳动法》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新版《劳动法》对退休时间、劳动合同种类、法定节假日天数等进行了修订，并扩大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新版《劳动法》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无劳动合同但事实上受雇佣的劳动者。对雇员进行了重新定义：只要拥有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受雇主监督劳动的人，无论是否签署合同、合同形式如何，都受《劳动法》保护。

4.1.1 劳动合同的类型和要求

新版《劳动法》将劳动合同为两种：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36个月以内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于外籍员工，其劳动合同的期限必须与其工作许可的期限一致（最长为两年），因此，外籍员工无法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需以书面形式签订，一式两份，雇主与雇员各执一份。劳动合同需包含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社会保险等内容。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劳动合同，双方可以采取口头合同形式约定。雇员年龄在15岁至18岁，劳动合同需经该雇员的法定监护人同意。劳动合同需要以越南语签订，或者双语（如越南语与英语）签订。

4.1.2 试用期限

高等及以上专业和技术水平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0天，技术和专业要求一般性水平的工作试用期不超过30天，其他类型工作试用期不超过6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85%，试用期内，双方可对劳动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试用期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4.1.3 最低工资标准

2022年7月1日起，4个地区的月最低工资如下：

第一区从442万越南盾/月增加到468万越南盾/月；

第二区从392万越南盾/月增加到416万越南盾/月；

第三区从343万越南盾/月增加到364万越南盾/月；

第四区从307万越南盾/月增加到325万越南盾/月。

在小时最低工资方面，规定4个区域的小时最低工资：

第一区为22,500越南盾/小时；

第二区为20,000越南盾/小时；

第三区为17,500越南盾/小时；

第四区为15,600越南盾/小时。

4.1.4 加班及薪资

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然而，若雇员同意且雇主批准加班，加班时间不能超过每天 12 小时，每月 40 小时，每年 200 小时。对于纺织、服装、鞋类和电子等特殊行业，由于季节性订单需要在一年中的某些时间大量加班加点工作，新法规定了 300 小时的加班上限。

工作日，夜班在基本工资基础上额外计 30% 补贴；加班在基本工资基础上额外计 50% 补贴。夜班补贴、加班补贴分别各自计算，加班需征得雇员的同意。休息日，安排雇员加班的，雇主支付不低于 200% 的工资报酬。法定节假日（包括其他的带薪节假日），安排雇员加班的，雇主支付不低于 300% 的工资报酬。

4.1.5 职工代表机构

雇员可以建立或加入自己选择的独立于越南政府的劳动工会组织。越南将允许独立工会运作，而不是由目前国营的越南劳工总联合会（VGCL）监督，但独立工会仍然需要获得州政府的许可才能运作。

4.2 职工薪酬及福利津贴

4.2.1 假期及带薪休假

在越南，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 月 1 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三月初十）、越南南方解放日（4 月 30 日）、劳动节（5 月 1 日）等。此外，员工还将有权在 9 月 2 日越南国庆节之前或之后获得额外的休息日。

(1) 带薪休假。雇员在雇用单位工作满 12 个月，可享受 12 天带薪年假。工作时间满 5 年的，带薪年假为 13 天，工作时间满 10 年的，带薪年假为 14 天，以后工作时间每增加五年增加 1 天带薪年假。雇员依法享有带薪婚假，雇员自己结婚的婚假为 3 天，雇员子女结婚的婚假为 1 天。雇员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去世，雇员享有 3 天带薪假期。

(2) 病假。雇员的病假工资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 75%。需要长期治疗且 180 日后仍需治疗的雇员，享受以下数额的病假工资：对于已缴纳 30 年以上社会保险的雇员，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 65%；对于已缴纳 15 年至 30 年社会保险的雇员，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 55%；对于已缴纳不满 15 年社会保险的雇员，相当于其请假前一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 45%。

(3) 产假。女性雇员（正常工作条件下）享有 6 个月的产假。如果雇员一次生产超过一个孩子，则每多一个孩子再增加一个月的产假。产假期间的每月工资为休产假前 6 个月作为社保基数的工资的平均数的 100%，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4) 陪产假。当男性雇员的妻子顺产时，其享有 5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进行剖腹产，则其享有 7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顺产产下双胞胎，则其享有 10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通过剖腹产产下双胞胎，则其享有 14 天的陪产假。如果其妻子一次产下超过 2 个孩子，则每多一个孩子额外增加 3 天的陪产假。

4.2.2 工伤津贴及职业病津贴

如果工作能力下降超过 5%，劳动者有权获得工伤补助金或疾病津贴。如果工作能力减少了 5% ~ 30%，劳动者有权获得一次性补助津贴。退休时工作能力下降超过 30%，劳动者有权获得更高的补助津贴。经鉴定，工作能力下降超过 81% 的劳动者，除了上述抚恤金外，还有权享受与标准最低工资相当的出勤退休金。雇员因工伤或疾病死亡，雇员家属将收到相当于标准最低工资 36 个月的一次性补贴。

4.2.3 社会保险

在越南，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属于强制险。雇主和雇员需按一定比例缴纳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当地人员强制缴纳的险种不变，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在越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动者必须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此前在越南工作一个月以上的外国劳动者仅缴纳医疗险）。对于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和已签订无固定期限的雇员，雇主须为其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按照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根据越南社会保险局 595/QD-BHXH 号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其中，雇主和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标准分别为雇员月工资的 17.5% 和 8%，雇主和雇员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分别为雇员月工资 3% 和 1.5%，雇主和雇员缴纳失业保险的标准均为雇员月工资的 1%。

根据《越南刑法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不为外国劳动者缴纳强制社会保险的，最高可被处以罚金 30 亿越南盾（折合约 90 万元人民币）。

4.3 劳动合同的续期与解除

4.3.1 劳动合同的续期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短于一年期限的季节性或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劳动合同到期后，雇员继续工作的，雇主应在劳动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与雇员续签劳动合同。未在劳动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续签的，根据到期前的劳动合同种类，法律后果分别如下：

（1）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雇员继续工作，雇主未在该劳动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与雇员续签劳动合同的，视为雇主与雇员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短于一年期限的季节性或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劳动合同到期后，雇员继续工作，雇主未在该劳动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与雇员续签劳动合同的，视为雇主与雇员订立两年的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4.3.2 合同的解除

劳动者可随时单方终止劳动合同，但要按照《劳动法》第 8 条的规定事先报告。雇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 雇员经常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2) 雇员生病或发生事故，如果订立的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雇员在连续 12 个月接受治疗后仍然无法工作；如果订立的是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雇员在连续 6 个月接受治疗后仍然无法工作；如果订立的是短于一年期限的季节性或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劳动合同，雇员在连续接受该劳动合同期限的 50% 以上治疗后仍无法工作。当该雇员的健康恢复后，雇主应考虑继续与该雇员订立劳动合同；

(3)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火灾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雇主已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但仍必须缩减生产并裁员；

(4) 员工旷工超出劳动法规定的旷工时限的。

雇主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通报时间要求如下：无固定期限合同，提前 45 天；1 至 3 年合同，提前 30 天通报；1 年以下期限合同，提前 3 天通报。辞退劳动者时，雇主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

例如雇员在公司工作了三年，则需另支付雇员 1.5 个月的工资及奖金。此外，雇主在裁员时还应组织相关培训，如不能组织培训，雇主需另支付两个月工资作为遣散费。

4.4 案例

中资企业员工无证工作被罚。某中资企业在越南河静台塑钢铁厂项目施工时，由于工期时间短、手续流程繁杂等原因，部分中方工作人员未能依法办理在越劳动许可证，使用的是 3 个月期限的商务签证。在越方突击检查中被发现并被处以每人约 7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被要求限期离境，给项目施工进度和企业形象带来了不良影响。

4.5 外资企业雇佣当地劳务中的特殊规定

4.5.1 特殊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和《关于驻越公司越南的外资企业的劳动法》有关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录用当地劳动力，并可根据生产需要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减劳动力数量；劳资双方需签署劳动合同。

(1) 合同内容应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金、合同期限、劳动卫生、社会保障、保险等；

(2) 企业因变更生产经营而裁减已工作 12 个月以上的工人，应组织相关培训，以便被裁减工人寻求新的工作岗位。如无法安排培训，则应支付不低于 2 个月薪水的遣散费；

(3) 若企业被并购，则新的企业主应根据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4) 在劳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天告知另一方；

(5) 企业要求员工加班，应根据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6) 企业应根据生产效益情况给员工发放奖金；

(7) 员工社会基金来源包括：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 15%、员工交纳工资总额的 5%、政府补贴、基金本身收入及其他来源；

(8) 劳资双方出现纠纷时，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法院处理；

(9) 企业应为工会的成立创造便利条件；

(10) 在外资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月薪为 250 ~ 400 美元；专业技术和业务人员月薪为 100 ~ 180 美元；普通工人月薪为 35 ~ 130 美元。薪酬待遇由雇主和劳动者双方友好商定，但最低工资不少于 35 美元。

4.5.2 外籍人员在越南工作条件

(1) 年满 18 岁；

(2) 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3) 具有高技术水平、在行业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资质须有该人员所在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4) 无犯罪记录，由所在国当地公安部门开具证明；

(5) 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 3 个月以上劳动许可证。申办劳动许可证时，申请人须向当地劳动伤兵社会厅提交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及越南驻华使馆认证的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4.5.3 无须办理劳动证的人员

(1) 工作期在 3 个月以下；

(2) 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

(3) 驻越南代表处代表、分公司领导；

(4) 已取得越南司法部颁发行业许可的律师。

4.5.4 签证和劳动许可证

外籍劳务雇佣企业须为在越工作满三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办理劳动许可证。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内，持商务签证即可。申办劳动许可证时，雇佣企业需按规定提交书面申请、外籍劳务的应聘申请、司法履历表、个人简历、健康证明和高级专业技术证书副本等材料。这些表格和证书须由外籍劳务所在国的职能部门核发或公证，译成越文后，由越南驻该国外交机构进行领事认证，译文和证书副本均需要进行公证。

4.5.5 雇用外国人的相关报备

2014 年，越南劳动、荣军和社会部发布《关于外国人在越南就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 03/2014/TT-BLDTBXH 号通知。按要求，外籍劳务雇佣企业应按 102/2013/ND-CP 号议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在拟雇用外国人前至少 30 天向公司所在地劳动、荣军和社会厅提交外籍劳务雇佣需求书面解释报告或外籍劳务雇佣需求调整书面报告后 15 天内将其决定向用人单位反馈。

第五章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5.1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行政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5.1.1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行政部门

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主要为以下几个：

部门	职责	隶属单位
知识产权局	负责工业产权保护（包括专利及商标）	科学技术部
版权局	负责著作权相关保护	文化、体育及旅游部
农业农村发展部	农业农村发展部	/

5.1.2 越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立法主要是 2005 年 11 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补充、修订）、同年颁布《贸易法》和 2015 年颁发的《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另外，越南《竞争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也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越南积极参加多边和双边自贸协定谈判，2019 年生效的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 EVFTA（《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都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了高水平承诺。2017 年生效的越南《民法典》修订版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确立受民法保护，职工或其他人员对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创造活动中获取的知识财产享有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5.2 商标注册

5.2.1 商标注册的概述

自然人或者法人均可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越南商标注册允许许多类申请，商品分类实行尼斯协定，分为 45 类。商标专用权从申请日起算，有效期为 10 年，应在期满前 6 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需注意的是，注册商标必须进行使用，如果在注册后连续 5 年未使用，有可能会被申请撤销。

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必须经登记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只有已经注册的商标才能许可他人使用。此外，许可合同必须进行登记。

5.2.2 商标注册的申请资料

在越南申请商标注册的资料包括：

A.基本材料：

- (1) 商标注册申请书（一式两份）；
- (2) 商标图样（5 份）；
- (3) 缴费证明；
- (4) 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使用规定；
- (5) 地理区域图。

B.其他材料：

- (1) 申请人签署的经公证的授权书（1 份，申请时可先递交委托书复印件，3 个月内提交原件）；
- (2) 以法人名义申请的，需附《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1 份）；以自然人名义申请的，需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1 份）；
- (3) 允许使用特殊标志的证明文件；
- (4) 需要保护的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
- (5) 优先权声明（如需）。

5.2.3 商标注册申请的程序和时间

Step1. 接收单证：申请人可以采取网上在线提交申请、直接递交申请资料或邮寄方式到越南河内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知识产权局在胡志明市和岘港市代表处。

Step2. 形式审查：知识产权局收到注册商标申请后，会针对申请形式、申请对象、申请权等方面对注册商标申请做出该申请是否合理的结论。进行形式审查期限是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

Step 3. 合格公布: 商标注册申请被确认为合格后, 将自被确认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外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公布内容有: 注册合格通知书、商标图样、商品名称和服务名称。

Step 4. 实质审查: 审查期限为自合格公布之日起 9 个月内, 实质审查阶段会具体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禁止注册的情况。如通过实质审查, 则会颁发注册证, 并予以登报公布。如未通过实质审查, 则先发出准备驳回的通知, 并给予申请人 2 个月的时间做出答复或修改申请 (如缩小商品范围)。如果仍不能通过, 则将发出驳回申请通知书, 申请人可以在 3 个月内就此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上诉, 之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如果注册过程顺利, 申请商标注册的时间大约需要 12 个月。

5.3 专利

关于专利保护, 越南共有三种专利保护类型: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5.3.1 获得发明专利的条件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58 条规定了有资格获得保护的发明专利的条件:

- (1) 具有新颖性;
- (2) 涉及创造性的步骤;
- (3) 具有工业应用的可能性。

该条款亦规定, 除非是常识, 否则当一项发明满足以下条件时, 应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方式的保护:

- (1) 具有新颖性;
- (2) 可以进行工业应用。

发明的新颖性的判断:

- (1) 如果一项发明在发明注册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 (如适用) 之前, 尚未通过使用或通过书面描述或任何其他形式在国内或国外公开披露, 则应被视为新颖。

(2) 如果一项发明只为有限的人所知，而这些人有义务对其进行保密，则应被视为尚未公开披露。

(3) 如果一项发明在以下情况下被公布，只要在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发明注册申请，则不应被视为已失去新颖性：

(i) 未经《知识产权法》第 86 条规定的有权注册的人许可，由他人发表；

(ii) 由拥有《知识产权法》第 86 条规定的注册权的人以科学报告的形式发表；

(iii) 由拥有《知识产权法》第 86 条规定的注册权的人在越南国家展览会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

5.3.2 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或者法人可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专利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

(1) 专利申请书（越文，2 份）：需列明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主要内容，提供申请人详细信息；

(2) 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说明书（包含文字描述及相片，2 份），需列明该产品或技术的名称、使用领域、技术性质、具体实施方式等特性；

(3) 需要保护需求（2 份）；

(4) 其他有关材料（如有）；

(5) 缴费证明。

5.3.3 申请专利的审查期限¹

知识产权局及分支机构将负责保守拟申请专利产品或技术的秘密，发明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应在申请日起 1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

¹ 参考：https://ipvietnam.gov.vn/en_US/web/english/patents

发明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公布：

(1) 发明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应在优先权日或申请日（如果申请没有优先权日）起的第 19 个月内公布，或在被接受为有效申请后的 2 个月内公布（以较晚者为准）。

(2)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以下简称“PCT”) 提出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应在其被接受为有效申请并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布。

(3) 含有提前公布请求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应在越南知识产权局代表处（以下简称“IPVN”）收到该请求或被接受为有效申请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公布，以较晚者为准。

工业产权注册申请应在以下时限内进行实质性审查：如果在申请公布日期之前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则自公布日期起 18 个月；如果在申请公布日期之后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则自收到该请求之日算起。

5.3.4 专利申请方式

(1) 纸质申请

申请人可以直接或通过邮寄服务将发明/实用新型的申请提交给 IPVN 以下任何一个申请受理点：

- Head Office of IPVN, address: 386 Nguyen Trai,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City.
- Ton That Tung, Pham Ngu L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IPVN in Da Nang City, address: 3rd floor, 135 Minh Mang, Khue My ward, Ngu Hanh Son district, Da Nang city.

注：如果是通过邮寄方式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必须通过邮局汇款，然后将汇款收据的复印件附在申请书上，并寄给上述 IPVN 的任意一个申请受理点。

(2) 线上申请

网上申请的条件： 申请人需要有数字证书、数字签名和经 IPVN 批准的在线申请受理系统的注册账户。

申请步骤:

(i) 申请人需要在 IPVN 的在线申请受理系统 (Online Application Receiving System) 上完成提交发明/实用新型申请表的步骤。之后, 系统将向申请人发送在线提交的确认函。

(ii) 在线提交的确认书必须提交给 IPVN 的一个办公室, 申请人需要在在线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附上文件(如有)并按规定支付费用/收费。

(iii) 如果上述所有文件和费用都按规定提交, IPVN 的官员将在网上申请收据系统中发出申请号码 (application number)。如果有一项文件和费用/收费没有完全提交, 申请将被拒绝。

(iv) 如果申请人未能完成规定的申请程序, 网上申请程序将被取消, 网上申请取消通知 (Online Application Cancellation Notice) 将通过网上申请接收系统发送给申请人。

5.4 著作权

5.4.1 越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14 条的规定, 著作权涵盖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包括:

- ✧ 文学和科学作品、教科书、教学课程和其他用书面语言或其他文字表达的作品;
- ✧ 电影作品和通过类似于电影制作的过程创作的作品 (“电影作品”);
- ✧ 造型艺术 (plastic-art) 作品和应用艺术作品;
- ✧ 摄影作品;
- ✧ 建筑作品;
- ✧ 与地形学或科学工程有关的草图、计划、地图和图纸;
- ✧ 民间文化的民俗和民间艺术作品;
- ✧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汇编。

此外, 对于衍生作品, 只有在不损害原作品版权的情况下, 才能获得《知识

产权法》关于著作权的保护。受保护的著作权作品，必须是作者通过自己的智力劳动亲自创作的作品，不得抄袭他人的作品。

5.4.2 著作权的权利范围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18 条规定了著作权保护的内容，具体包括精神权利（moral rights）和经济权利（economic rights）。其中，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作者的精神权利包括以下权利：

- ◇ 对其作品进行命名；
 - ◇ 在其作品上附加自己的真名或笔名；
 - ◇ 出版其作品或授权他人出版其作品；
 - ◇ 保护其作品的完整性，并防止其他人以任何有损其荣誉和名誉的形式修改、损毁或歪曲其作品。
- ◇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20 条的规定，作者的经济权利包括：
- ◇ 制作衍生作品（derivative works）；
 - ◇ 向公众展示其作品；
 - ◇ 复制其作品；
 - ◇ 分发或进口原始作品或其副本；
 - ◇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电子信息网络或任何其他技术手段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 ◇ 租赁原版电影作品和计算机程序或其副本。

以上权利均由作者或版权人（copyright holders）独家行使，或者由作者或版权人授予他人按照《知识产权法》的规定行使。著作权人之外的人希望使用以上权利的，应当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向其支付使用费、报酬和其他物质利益。

5.4.3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汇编的著作权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22 条规定，计算机程序是指以命令、代码、图表或任何其他形式表达的一组指令，当它被纳入计算机可读的设备中时，能够使这些

计算机完成一项工作或达成指定的结果。计算机程序应像文学作品一样受到保护，无论它们是以源代码（source code）还是机器代码（machine code）的形式表达。

数据汇编是指以创造性的方式选择或安排的一组数据，并以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表达。对数据汇编的著作权保护并不包括也不妨碍对数据本身的著作权保护。

2

5.4.4 对于已发表的作品可免费使用的情形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25 条的规定，使用已发表的作品而不需要许可和支付版权费和/或报酬的情况包括以下几种：

- 作者为科学研究或教学目的而进行的作品复制；
- 以评论或说明为目的，在不歪曲作者观点的情况下合理地引述作品；
- 在报纸或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广播或电视节目或纪录片中引述作品，但不歪曲作者的观点；
- 在学校以讲课为目的朗诵作品，不歪曲作者的观点，不以商业为目的；
- 图书馆为存档和研究目的对作品进行复印；
- 将作品转录成盲文或其他语言的字符，供盲人使用；
- 进口他人作品的副本供个人使用。

基于以上情形，使用作品的组织和个人，既不能影响这些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能对作者和/或版权人的权利造成损害，并且必须注明作者的姓名、作品的来源和出处。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免费使用的情形，不适用于建筑作品、造型艺术作品和计算机程序。

5.5 知识产权侵权的救济及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199 条的规定，对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知识产权的行为，应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民事、行政或刑事补救措施进行处理。在必要的情况下，国家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采取临时紧急措施、控制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进出口的措施或防止和确保行政

² 法条原文：“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to compilations of data does not cover, and is not prejudicial to copyright to those very data.”

制裁的措施。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可选择司法救济或行政救济。权利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保护知识产权，要求终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或更正、赔偿损失、销毁侵权产品或要求仅在非商业用途目的下使用。

越南《知识产权法》第 200 条规定了官方机构处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权限：

(1) 各级法院、监察机关、市场管理部门、海关、公安机关和人民委员会 (People's Committees) 在其任务和权力范围内，有权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2) 民事救济或刑事救济的适用属于法院的职权范围，在必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临时紧急措施；

(3) 行政补救措施的适用属于监察局、警察局、市场管理办公室、海关办公室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必要的情况下，这些机构可以采取措 施，包括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没收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等行政 处罚；

(4) 实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进口和/或出口的控制措施，属于海关部门的职权范围。

此外，越南 2016 年修订的《刑法》明确了如进口或转运侵犯知识产权的货品以及假冒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违法犯罪人员应承担刑事责任。对于特定的入境侵权产品，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侵权人复出境或者直接销毁该侵权产品。如新设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商标侵犯了现有的工业知识产权，有权机关将要求公司更名，或者移除侵权部分表述甚至撤销该公司的注册证书。因此，如果知识产权被侵权，在越南可采取的保护措施是比较多的，但是如果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也将受到处罚。严重情况下，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这是中国企业投资越南值得注意的。

第六章 越南国际工程承包法律制度³

摘要：本章节旨在介绍外商在越南投资基础建设行业的法律、行政和税务框架。

6.1 法律框架

6.1.1 建筑行业适用的法律

建筑行业受越南以下法律的规制：

《建筑法》（Law on Construction）

《民法典》（Civil Code）

其他法律：《环境保护法》（Law 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土地法》（Law on Land）。另外还有些详细的规定，例如：

➤第 100 号法令（第 100/2018/ND-CP 号法令，关于修改和废除建设部管辖范围内必要商业条件的一些规定）

➤第 42 号法令（第 42/2017/ND-CP 号法令，关于修订 2015 年 6 月 18 日关于建筑项目管理的第 59/2015/ND-CP 号政府法令）

➤第 119 号法令（关于建筑投资的强制性保险）

➤第 17 号通知（第 17/2016/TT-BXD 号通知，关于参与建筑活动的组织、个人能力的说明）

➤第 59 号法令（2015 年 6 月 18 日关于建筑工程管理的第 59/2015/ND-CP 号法令）

➤第 46 号法令（2015 年 5 月 12 日第 46/2015/ND-CP 号法令，关于建筑工程的质量控制和维护）

➤第 44 号法令（2015 年 5 月 6 日第 44/2015/ND-CP 号法令，关于建设规划的详细规定）

➤第 37 号法令（2015 年 4 月 22 日第 37/2015/ND-CP 号法令，关于建筑合同的详细规定）

³ 该章节内容主要参考 Grünkorn & Partner Law Co., Ltd. 编写的《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Vietnam》

➤ 第 32 号法令（2015 年 3 月 25 日关于建筑成本管理的第 32/2015/ND-CP 号法令）

➤ 第 3482 号公函（2014 年第 3482/BXD-HDXD 号公函，执行建设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建筑法》）

■ 建筑业经营许可证（Operating Licence for Construction, OLC）

外国公司进入越南建筑领域必须获得建筑业经营许可证（OLC），并在开展工作之前注册一个项目管理办公室（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PMO）。

授予 OLC 的三个主要条件是：

➤ 就外国承包商而言，必须存在与越南业主签署的项目合同。对于外国分包商来说，也必须依赖于前述的项目合同，除此之外，两个外国公司之间也必须签署合同。

➤ 外国承包商有资格执行《建筑法》所规定的合同。

➤ 与越南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合作部分工程。可以通过分包合同（Sub-contract）或联合体（Consortium）的方式。如果没有越南公司能够分担外国承包商所承包的部分工作，则不需要合作。法律没有规定应如何向当局证明这一点，一般实际要求是，外国承包商在申请 OLC 时要详细解释为何没有越南公司能够分担部分工作。

申请发放 OLC 的资料必须在建设部或建设部门备案。自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作出决定的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该决定可能是要求提供额外的文件，这种情况会导致申请时间的延长。

■ 项目管理办公室（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PMO）

在颁布了 OLC 之后，必须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PMO）。通常情况下，PMO 必须设立在项目所在地。如果合同涉及规划制定、建设项目制定、施工勘察或施工设计，外国承包商可以在业主所在地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如果合同是关于在多个省份执行的施工和监理工作，外国承包商可以在这些省份中的任何一个地区建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必须发给建设部或建设部门。需提供以下注册资料：

(1) 合约上外国投资者于越南设立代表处（若有）之名称及地址；行政办公室名称、地址；行政办公室之内容、期限、营运范围；行政办公室首席之姓名、居住地、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2) 合约上外国投资者关于行政办公室成立之决定书；

(3) 行政办公室首席任命决定书之副本。

PMO 应只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此后必须正式关闭。此外，PMO 应拥有印章、税号，并可拥有银行账户和招聘员工以在越南执行合同。外国承包商在登记PMO 的信息后，应向建设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发出书面通知。PMO 必须在每年的 12 月 20 日做定期报告。如果外国承包商在越南承包第二个项目，则需要申请和注册一个新的 OLC 和 PMO。

6.1.2 国际标准协议的使用

对于与在越南成立的私营公司签订的合同，在合同形式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如果越南的合作伙伴是国有企业或国家组织，或者私营公司使用国有资本，或者项目正在实施包括特殊种类的建筑合同（BOT、BTO、BT 和 PPP）在内的一揽子招标，则必须适用特殊的规定。第 37 号法令规定了关于签署期、争议解决和其他关联方面的问题。第 09 号通知主要适用于由国有资金资助或与国有资金有关的项目。对于只涉及民营公司的合同，鼓励适用第 37 号法令和 09 号通知，但这并不是强制性的。

法律上鼓励使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的合同条件样本。但合同样本都必须进行修订以符合越南法律规定

6.1.3 政府合同

为国家预算资助的项目选择服务、货物、建筑和安装供应商，必须遵守招标条例。在越南招标分为两种，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项目强制适用越南2013年《采购法》，非政府采购类项目则适用《商法》中有关招投标的相关规定。若项目为越南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的发展投资项目，则必须适用《采购法》。除非国内承包商无法获得执行该包的任何部分所需的能力，在外国承包商在越南进行国际招标的情况下，应与越南本土承包商组成合资企业或雇用本土分包商。一般情况下，越南当局在选择投标人时，将对与国内投标人合资的外国投标人实

行优惠待遇，即国内投标人承担 25% 以上的工程价值。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国际招标，选择投标人：

- 标包的主体要求举行国际招标；
- 标包中的货物尚不能在国内生产或能生产但不能满足技术、质量或价格要求。如果是已经进口并在越南销售的普通货物，不组织国际招标；
- 提供咨询服务、非咨询服务、工程、混合物的包，国内投标人不能满足包的性能要求。

6.1.4 联营体

在越南，承包商通常使用联合体来参与建筑项目。在联合体中，两个或以上的承包商通过联合体协议共同和单独地负责履行建筑合同。《建筑法》允许联合体成员商定是否所有联合体成员都必须与业主签订合同，或者只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代表其他成员签订合同。但与此不同的是，《招标法》要求所有联合体成员必须签署施工合同。

6.1.5 合资企业

各方既可以成立联合体，也可以成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LLC）的形式。

6.1 税收

6.2.1 外国承包商预提税

外国公司在越南执行的每份合同都要缴纳外国承包商预提税（FCWT），例外是不包括在越南提供服务的合同，担保除外。FCWT 不是一个单独的税种，它是计算和支付外国承包商的增值税（VAT）和企业所得税（CIT）的一种特殊方式。通常情况下，有三种申报外国承包商税的方法：

（1）直接法。直接法是由越南方进行申报和支付。越南方负责向税务机关登记合同，并向当地税务部门扣缴适用的 FCT。这必须在向外国承包商付款之前完成。在申报方式下，应税收入将取决于境外支付的性质，是含税（净额）还是不含税（总额）。在该方法下，不同的类别有不同的税率。交易属于哪一类将取决于付款、合同的性质及范围。

(2) 扣除法。在这种方法下，增值税在抵扣基础上申报和缴纳（即销项增值税减进项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按净利润的 20% 缴纳。可以使用扣除法进行申报的条件如下：

- a. 在越南拥有常设机构或为税务居民；
- b. 在越南的项目持续时间超过182天；
- c. 它采用完整的越南会计系统（VAS），完成税务登记并获得税号。

(3) 混合法。混合法允许外国承包商登记增值税，并根据扣除法（即销项增值税减进项增值税）相应地缴纳增值税，但企业所得税按直接法税率按总营业额缴纳。

- a. 在越南拥有常设机构或为越南税务居民
- b. 根据期限超过 182 天的合同在越南经营；
- c.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规定和指南维护会计记录。

FCWT 适用于整个合同金额，如果不同的服务和销售在合同中没有分开，则适用最高的 FCWT 费率。如果有明确的分离，FCWT 税率将大大降低。FCWT-VAT 将被首先扣除，并作为越南合同方的进项增值税。FCWT-CIT 可以与外国承包商在本国应缴纳的 CIT 相抵消，或者合同的全部标的额在本国不被征税。这取决于相关的双重征税协定（DTA）的条件和正确应用。计算例子如下：

(1) 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在这一数额中，不含服务的货物价格为 600 万美元，也不含运输，服务价格为 400 万美元。越南分包商收到 200 万美元的服务费。

(2) FCWT 的计算方法是，在 1000 万美元的营业额中，有 800 万美元需要缴纳 FCWT（其中越南分包商的服务费将被减去）。

合同金额		10,000,000美元
越南分包商的服务费	-2,000,000美元	
应税金额	8,000,000美元	
商品销售增值税（600万美元）	0 %	-0 美元
服务增值税（200万美元）	3 %	-60,000 美元
所得税前扣除余额		9,940,000 美元
商品销售所得税（600万美元）	2 %	-120,000 美元
服务所得税（1,940,000美元，增值税已从200万美元中扣除）	2 %	-38,800 美元
剩余		9,781,200 美元

扣除 60,000 美元作为越南客户的进项增值税，FCWT-CIT 的扣除额为 158,800 美元。

就税收条款对于合同价格而言，各方可以同意将合同价格理解为仅扣除 FCWT-VAT 后或扣除所有 FCWT 后。这需要双方协商，最好形成书面协议。

外国承包商可以提交一份材料（Dossier），要求根据相关的 DTA 豁免 FCWT-CIT，但对 FCWT-VAT 不可能有豁免。Dossier 不容易起草，税务机关也不一定会据此发布豁免决定。免税的条件之一是，该项目没有构成常设机构。如果该项目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就将构成常设机构。

根据我们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将实质上统一的业务拆分为两个合同，并将其中一个合同视为“离岸合同”，并不能减少税收风险（实质重于形式）。

6.2.2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所有在越南赚取收入的人（无论其收入是在越南还是在海外支付，也无论其国籍如何）都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PIT）。越南居民和非居民的应税收入和适用税率是不同的。短期居留不设门槛。

就非居民而言，对其与越南有关的收入征收 20% 的税，居民对其在世界各地的收入按累进税率征收，最高可达 35%。

居民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人：

- （1）在一个日历年内至少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自抵达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居住在越南；
- （2）在越南有固定的居住地点（已登记永久居住的地点或已租赁的房

产用于居住目的)；

(3) 一年内在越南居住不足 183 天，但无法证明是另一个国家的纳税人。

非居民可以根据相关的 DTA 减少或豁免个人所得税纳税责任。但该程序也比较麻烦，一般税务机关不会发出豁免的确认书或者会拒绝豁免。

6.3 在越南建立合法的实体

如果外国承包商在越南参与一两个项目，在 OLC 和 PMO 下运作比较方便。如果有更多的项目，建立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则更为便利，因为与建立一个实体相比，申请多个 OLC、注册和关闭 PMO 的行政成本很高。外国公司在越南可以设立以下类型的实体：

6.3.1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即便设立一个代表处并不复杂，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建议设立代表处。因为代表处的法律活动仅限于推广、营销和市场研究。它仅是代表公司的一个附属单位，尤其是不允许在越南境内营业。大多数外国公司在越南的代表处所从事的业务并不适合由代表处来经营，这不符合越南法律。代表处如果在越南获取收入容易引起税收问题，因为在越南法律项下代表处是不允许获得收入的。

6.3.2 分公司 (Branch)

母公司成立并经营 5 年及以上的外国实体可以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可以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分公司不需要缴纳分公司税，可以与越南本地公司一样进行纳税。

6.3.3 有限责任公司 (LLC)

建立有限责任公司 (LLC) 是最常见和最推荐的外国投资形式。允许 100% 的外资公司经营建筑业务，具体而言，业务形式包含以下：

- 建筑的一般施工工程 (CPC 512)
-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设工程 (CPC 513)
- 安装与装配工作 (CPC 514, 516)

➤ 建筑物的完工和收尾工作（CPC 517）

➤ 其他（CPC 511, 515, 518）

公司必须获得几个子许可证用于开展以上业务。

投资者必须支付特许资本（Charter Capital），该资本可用于商业运作。章程资本的数额取决于预期的业务范围，该业务领域没有固定的最低要求。

6.4 劳动、工作许可和签证

6.4.1 劳动法

越南劳动法适用于越南人和外国人在越南的就业。需要注意的是，所有的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不接受非书面协议。

6.4.2 工作许可证和签证

◆ 工作许可证

所有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在来越南工作前必须获得工作许可证。但以下三种情形，外国人无需获得工作许可证：

- （1）进入越南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以便提供服务。
- （2）为了解决越南专家或目前在越南的外国专家无法处理的事故（故障）或技术上或技术上的复杂情况而进入越南，期限在 3 个月以下。
- （3）作为专家、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或技术人员来越南工作 30 天以下，且 1 年内累计不超过 90 天。

其他豁免可能适用，但需要 WP 豁免确认。上述 3 项豁免不需要政府的任何批准。但仍然建议雇主记录豁免条件的情况，以备核查。

◆ 签证

在越南工作，外国人必须以下列方式之一进入越南：

- 免签证（例如，德国护照持有人：15 天）。
- 商务签证，用于没有工作许可证要求的工作。
- 工作签证，用于有工作许可证要求的工作。

➤临时居民卡，可在获得相关签证后获得。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许可证不能代替签证，签证也不能代替工作许可证。没有工作许可证或工作许可证过期在越南工作都是违反越南法律的。后果是雇员和雇主可能被施加行政处罚，也可能被认为是刑事犯罪。制裁措施如下：

(1) 雇主应支付 3000 万至 7500 万越南盾的罚款；

(2) 停业，为期 1 至 3 个月；

(3) 雇员被驱逐出境。

6.5 争端解决

6.5.1 国家法院

越南的法院系统由行政法院、经济法院、民事法院、劳动法院和刑事法院组成。每种类型的法院都有不同的管辖权，这取决于争端的类型。经济法院对大多数商业和金融纠纷有管辖权。

越南的司法法院有 4 个级别：最高法院、高级法院、省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法院。

在民事案件中，明确法院的管辖权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将处理的案件转移到另一个法院需要一定时间。越南法院解决争端遵循《程序法典》所述的基本原则，越南法院解决争端的特点包括非专业评审员的参与、审判的公开和两级裁决制度。这些原则的规定是为了确保参与该程序的各方的权利，但诉讼程序对大多数当事人来说是一种负担，因为它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费用。

在越南法院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在一审之后，只要该判决尚未生效，当事人仍有权就该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申请被批准后，案件可由上诉法院重新审理。但是，一旦生效，只能由主管法院在一些特定案件中进行审查，而不能重新判决。

实体法的框架在过去几年有了很大的改善，而调整争端解决的主要法律文件也得到了修改和补充。预计这将改善争端解决和执行的机制，使其更加全面和充分，并增加越南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值得一提的积极变化之一是，越南对案例法的认可。法官必须研究和应用选定的案例法，以确保以相同的方式解决具有相同

或类似情况的案件。如果不遵循判例法，法官必须在法院判决中分析、说明和陈述理由。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在审判中创造平等，帮助预测争端的结果，节省当事人的时间和成本，并实现司法公正。

然而，直到现在，越南的司法系统还不是很有效，而且成本很高。因此，对于大多数商业案件，强烈建议通过仲裁来解决争端。对于某些纠纷，法院在处理时仍有其权利。这包括涉及商品/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的案件，而商品和服务的标准供应条件如果包括仲裁条款。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不管仲裁条款如何约定。关于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纠纷，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类纠纷是否可以通过仲裁解决。

6.5.2 仲裁

根据《仲裁条例》，仲裁在越南已经成功实施了多年。然而，直到 2010 年 6 月，才根据《商业仲裁法》（LCA）引入了一个完整的监管框架。

仲裁只能用于解决商业纠纷。商业纠纷是指：“至少有一方是商业个人或实体的纠纷。”只有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争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即仲裁协议），商业争议才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协议可以包含在大合同的一个条款中，也可以是一个单独的文件。在有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必须拒绝处理该案件，除非该仲裁协议被宣布无效或无法履行。

目前，在越南有 14 个获得许可的仲裁中心。它们是非政府组织，有自己的仲裁规则。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AC）是最著名的仲裁中心之一。

6.5.3 国家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

➤ 国家法院判决的可执行性

已被承认且越南法院已授权在越南执行的外国国家法院裁决将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这意味着，它将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越南法院的民事判决或裁决，并按照越南的民事判决执行程序予以执行。不被越南法院承认的外国法院的民事判决或决定，没有法律效力，也不会越南执行。

迄今为止，越南已与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老挝、蒙古、朝鲜、波兰、俄罗斯、斯洛

伐克和乌克兰签订了关于执行民事判决的条约。这些条约，除法国外，只适用于与非商业纠纷有关的民事判决。因此，这些双边条约并不适用于商业纠纷。

如果越南和有关的外国没有签订任何涉及这一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那么在理论上，外国民事判决仍然可以在对等的基础上在越南得到承认和执行。然而，在实践中，在此基础上执行外国民事判决的情况非常罕见。

➤ 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

越南于 1995 年加入了《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因此，由公认的国际仲裁机构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应得到越南法院的尊重，而无需对案情进行审查。但这一承诺只适用于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而且只适用于那些商业性质的裁决。

关于非商业性裁决或来自非缔约国的仲裁裁决，越南将只在有关国家对基于越南的裁决给予互惠的情况下承认和执行裁决。

最后，越南将只在不与越南宪法和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下执行仲裁裁决。在实践中，满足这一要求的唯一真正方法是考虑有关案件的案情。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希望在越南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一方会发现，他们必须经过当地法院重新审理案件的过程。这具有挑战性，因为当地法院并不熟悉这种程序。

在越南执行由越南仲裁中心签发的仲裁裁决难度较小，因为仲裁裁决的债权人应有权要求主管民事判决执行机构执行，就像在自愿执行该仲裁裁决的时限过后执行越南法院签发的裁决的程序。

第七章 越南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7.1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2018 年，越南对 2004 年颁布实施的《越南竞争法》（《竞争法》）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对在越南从事商事活动的实体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2004 年《竞争法》适用于开展业务的组织和个人（统称为“企业”），在国家垄断行业 and 部门开展业务的企业，以及在越南经营的外国企业。它还包括在越南经营的行业协会。没有明文规定该法适用于不在越南经营的外国实体。而 2018 年《竞争法》明确扩大了条款的域外范围，涵盖了所有对越南市场有或可能有限制竞争影响的行为。它还扩大了涵盖的实体，明确包括在越南经营的公共专业实体和专业协会，以及相关的国内和国外机构、组织和个人。

以下为制度概述方面的一些基本问题：

一、规范竞争行为的普遍适用的主要法律是什么？该法律中的主要禁止条款是什么？

2004 年以及 2018 年《越南竞争法》。《竞争法》主要规制四种类型：禁止限制性协议；禁止滥用支配地位或垄断地位；禁止经营者集中或经济集中；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哪个监管机构负责管理和执行竞争法？

依据 2004 年《竞争法》设立的越南竞争管理局（VCA），在 2017 年曾分立为两个机构，但是在 2018 年《竞争法》出台后，这两个机构将合并为一个，即国家竞争委员会（NCC）。其作用是调查和裁决涉及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案件。竞争案件调查机构将在 NCC 内部成立，以开展调查。NCC 的主要职能有：

- (1) 调查和裁决限制竞争案件；
- (2) 调查和裁决不正当竞争案件；
- (3) 对本来被禁止的限制性协议给予豁免。

三、《竞争法》中是否有任何普遍适用的例外情况？是否有任何特定部门的竞争法律或法规？

没有。《竞争法》适用于所有商业组织和商业人士，包括所有“在越南经营的外国组织”，为公共利益生产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国家垄断企业、外国企业和在越南经营的贸易协会等机构。

7.2 限制性协议

2004 年的《竞争法》禁止限制竞争协议一般分为两类：本身被禁止的协议（没有任何豁免的可能性），和如果协议各方的合并市场份额超过 30% 的被禁止的协议。

2018 年新的《竞争法》扩大了本身的禁止清单，将竞争者之间的价格垄断、市场分享和产出限制协议纳入该类别。重要的是，它还放弃了禁止其他类型协议的 30% 的市场份额标准，选择了在市场上造成或有能力造成重大限制竞争影响的协议的标准。这意味着从更多基于形式的市场份额的方法转变为更多基于效果的方法来评估限制性协议。

另外，2018 年《竞争法》现在明确承认非竞争者之间的纵向协议和竞争者之间的横向协议之间的区别。如果某些协议是在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则会被更严格地视为本身的限制（如固定价格、市场共享、产出限制），而如果它们是处于生产、分销或供应链不同阶段的实体之间的纵向协议，则会采取一种基于效果的方法。

7.2.1 两类禁止的限制性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最新的 2018 年《竞争法》，本身被禁止的协议包括：

- （1）阻止、妨碍或不允许其他企业参与市场或发展业务的协议；
- （2）将非协议方的其他企业排除在市场之外的协议；
- （3）为使一方或多方在商品和服务供应的招标中胜出而串通的行为；
- （4）同一相关市场中的企业之间的固定价格；
- （5）同一相关市场中的企业之间的分享市场；
- （6）同一相关市场中的企业之间的限制产量。

如果协议在市场上造成或有能力造成重大限制竞争的影响，则被禁止的范围包括：

- (1) 限制技术或工艺发展或限制投资的协议；
- (2) 将签署商品和服务买卖合同的条件强加给其他企业，或迫使其他企业接受与合同主题无直接关系的义务的协议；
- (3) 涉及固定价格的纵向协议；
- (4) 涉及市场分享的纵向协议；
- (5) 涉及产出限制的纵向协议；
- (6) 不与非协议方的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协议；
- (7) 限制非协议方的其他实体的消费市场或商品和服务的供应来源的协议；
- (8) 具有或可能具有限制竞争影响的其他协议。

7.2.2 限制性协议的豁免条款

根据 2004 年的《竞争法》，本身不被禁止的限制性协议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如促进技术或工艺进步，提高商业效率），可以被允许。

本身不被禁止的限制性协议，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如促进技术或工艺进步，提高商业效率），可以被允许。否则将被禁止的协议在获得豁免之前不能执行。越南监管机构最近表示，旨在为越南创造更多收入和就业机会的出口卡特尔，或共同协商国际体育节目转播权的最佳价格的国内电视台，是属于豁免范围的一些活动。

2018年《竞争法》通过取消一些豁免理由，缩小了适用豁免的范围。重要的是，虽然根据2004年《竞争法》，本身禁止的行为不能被豁免，但修订后的法律允许豁免适用于某些类别的本身禁止的协议，即竞争对手之间的价格垄断、市场分享和产出限制协议。

2018年《竞争法》还对可能授予的任何豁免规定了五年的期限。国家竞争委员会 NCC 需要在豁免期到期前的 90 天内考虑并决定是否继续允许豁免。任何进一步的延长也被限制在最多五年。

因此，根据最新的 2018 年《竞争法》，可豁免的协议范围如下：

- (1) 促进技术或工艺进步或提高商品和服务的质量；
- (2) 促进质量标准和产品类型的技术评级的统一适用性；
- (3) 统一贸易、货物交付和付款条件，但不涉及价格或任何定价因素；
- (4) 提高越南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豁免不适用于本身被禁止的协议，但横向操纵价格、限制产量和分享市场除外。

如果企业打算依靠豁免来参与本应被禁止的限制性协议，则需要申请豁免，并且在没有获得豁免的情况下不能执行这些协议。

2018年《竞争法》赋予国家竞争委员会即 NCC 以发布是否批准豁免的决定的权力，而不是由贸易部来决定。一旦各方提交了完整的豁免申请并被监管机构接受，法定时限就开始运行。此前 2004 年《竞争法》规定，豁免决定应在接受申请后 60 天内发布。这可以再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得超过 30 天。2018 年新的《竞争法》缩短了审查时间，只允许延长一次 30天。

7.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 2004 年的《竞争法》，如果一个企业拥有超过 30%的市场份额，它将被视为具有支配地位；如果一组企业跨越了各种特定的市场份额门槛，它们将被视为具有集体支配地位。支配地位的推定是不可反驳的，而且与其他主要竞争法管辖区采用的门槛相比，该推定的水平较低。另外，如果一个企业能够“实质性地限制竞争”，它也可能被视为具有支配地位。考虑的因素包括企业的技术能力，它是否拥有或拥有知识产权，其分销网络的规模和财务能力。

2018 年《竞争法》保留了基于市场份额的支配地位推定，也允许在相关企业或企业集团共同拥有重大市场力量时推定支配地位。这种对“重大市场力量”的评估似乎是一种更广泛的测试，它允许在评估支配地位时考虑潜在的竞争（例如通过考察进入和退出的障碍）和反作用的买方力量（例如通过考察控制消费的能力），而不是看企业是否“实质性地限制竞争”。

因而，2018 年《竞争法》采用了“一次性考虑确定相关产品市场的相关因

素”的方式，并且取消了 2004 年《竞争法》规范性的 SSNIP 测试。

7.3.1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根据最新的 2018 年《竞争法》，依据种类的不同，可以分为主导地位、垄断地位、集团支配地位：

(1) 主导地位

- 如果企业的市场份额 $\geq 30\%$ 或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则被认为具有支配地位。

(2) 垄断地位

- 如果在相关商品或服务市场上没有其他竞争企业，则被视为拥有垄断地位的企业。

(3) 集团支配地位

- 如果企业集团共同行动限制竞争，并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则被认为具有支配地位；或者如果符合以下条件：

2 家企业的市场份额 $\geq 50\%$ ；

3 家企业的市场份额 $\geq 65\%$ ；

4 家企业的市场份额 $\geq 75\%$ ；

5 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geq 85\%$ 。

7.3.2 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禁止从事的行为

2004 年《竞争法》列出了处于支配地位的企业或企业集团被禁止从事的行为清单，例如，低于主要成本销售，限制生产，或对类似交易适用不同的商业条件。该法还禁止处于支配地位的企业确定不合理的价格或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最低转售价格，这表明剥削性的滥用行为也在滥用条款的范围内，尽管监管机构迄今尚未提起此类案件。

2004 年《竞争法》划出了另外一类只适用于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禁止条款，例如，禁止它们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改变或取消已签署的合同。

2018 年《竞争法》总体上保留了 2004 年《竞争法》中的禁止条款，同时

也包括了额外的类别。处于支配地位和垄断地位的企业的禁止条款具体如下：

2004 年《竞争法》规定，被禁止的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

- (1) 以低于总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服务，旨在排除竞争对手；
- (2) 确定不合理的销售或购买价格，或确定商品或服务的最低再销售价格，从而给客户造成损失；
- (3) 限制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配，限制市场，或阻碍技术或工艺发展，从而给客户造成损失；
- (4) 对相同的交易适用不同的商业条件，以造成竞争中的不平等；
- (5) 对签订商品和服务买卖合同的其他企业施加条件，或强迫其他企业同意；
- (6) 承担与合同主题无直接关系的义务；
- (7) 阻止新竞争者的市场参与。

2018 年《竞争法》大致保留了 2004 年《竞争法》中禁止滥用支配地位的清单，并增加了禁止条款：其他法律禁止的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

2004 年《竞争法》规定，被禁止的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包括：

所有构成被禁止的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也是被禁止的滥用垄断地位行为。此外，下列行为也被禁止：

- i.对客户施加不利的条件；
- ii.滥用垄断地位，以便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单方面改变或取消已签署的合同。

2018 年《竞争法》大体上保留了 2004 年《竞争法》中禁止滥用垄断地位的清单，但以下内容除外：

- i.不禁止以低于总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
- ii.其他法律禁止的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在 2018 年《竞争法》中也被禁止。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2004 年和 2018 年的《竞争法》都没有对被禁止的滥用支配或垄断地位的行为提供明确的豁免。

7.4 经营者集中（经济集中）

在进行兼并、收购、合并或合资（以下统称为“经济集中”）之前，如果跨越了规定的通知门槛，就必须首先向监管机构通知。2004 年《竞争法》中的通知门槛纯粹是基于交易后的市场份额。2018 年《竞争法》将门槛标准扩大到包括资产、收入和交易价值。

通知标准的变化要求企业在遵守越南的合并控制规则方面有重大转变。在 2004 年的竞争法中，许多企业发现，由于相关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获得市场份额信息的困难，他们很难确定自己的通知义务。转向基于资产、收入和交易价值的通知，这些更客观的衡量标准，有望为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让他们知道何时达到通知门槛。国家竞争委员会也更容易执行新的通知要求：它不再需要对正确的相关市场进行冗长的评估以作为计算市场份额的基础，而是可以简单地指出资产、收入和交易价值这些更清晰、更客观的指标来确定通知门槛已经被跨越。

鉴于 2018 年《竞争法》中提出的扩大通知标准和相对较低的通知门槛，一旦新法生效，通知的数量预计会增加。

7.4.1 经营者集中（经济集中）的通知门槛

根据 2018 年《竞争法》，如果达到以下门槛，则需要通知：

- (1) 任何一方在越南市场的总资产超过 1000 亿越南盾（约 4300 万美元）；
- (2) 任何一方在上一财政年度的总营业额超过 10,000 亿越南盾（约 4,300 万美元）；
- (3) 交易价值超过 5000 亿越南盾（约合 2150 万美元）（仅适用于在越南的经济集中）；或
- (4) 合并实体在相关市场的合并市场份额达到或超过 30% 。

7.4.2 合并审批程序和合并审批的时间节点

在提交通知之前，各方必须考虑与监管机构进行合并前磋商，以澄清他们的交易是否需要通知或是否会被禁止。这往往是一个非正式的过程，没有在任何法

定文书中规定，也没有固定的时间表，但却是澄清合并控制义务的重要且无成本的第一步。

一旦各方提交了经监管机构接受的完整通知，法定时限就开始运行了。2004年《竞争法》规定，如果审查并不复杂，经济集中将在通知后 45 天内得到清理。在复杂的情况下，这个时间可以再延长 60 天。

2018 年新的《竞争法》延长了审查时限。在新制度下，初步审查将在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如果需要更详细的官方评估，国家竞争委员会NCC还有90 天的时间来进行审查。在复杂的情况下，这可以进一步延长 60 天。如果国家竞争委员会要求各方提供额外的信息和文件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在这个过程中也可以停止计时。

7.4.3 经营者集中（经济集中）的监管评估

2004 年《竞争法》禁止导致交易后的实体在相关市场上拥有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的经济集中。如果交易各方有破产的风险，或者交易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或工艺进步，可以给予豁免。

2018 年《竞争法》代表着评估经济集中的方法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在评估经济集中时，将不再单纯以市场份额为依据进行禁止，而是根据其是否导致或能够显著限制越南市场的竞争来评估。

从基于市场份额的禁止到基于效果的禁止，承认了经济集中所产生的反竞争效果不能仅仅根据市场份额来评估：如果一个经济集中导致集中后的实体拥有大量的市场份额，并不一定会限制竞争，如进入的壁垒很低或者买方反作用力很强。这一变化也为国家竞争委员会考虑其他损害理论（如垂直、联合）开辟了道路，而不是狭隘地关注合并市场份额而产生的横向损害理论。今后，随着监管机构从纯粹的基于市场份额的方法转向基于效果的方法来评估经济集中，预计会有更高水平的分析和复杂的审查。

7.4.4 监管是否适用于“外”对“外”的经济集中

根据 2004 年《竞争法》和 2018 年《竞争法》，合并控制条款适用于外国对外国的经济集中。

虽然 2004 年《竞争法》没有明确规定兼并控制条款适用于外国对外国的经济集中，但监管机构会审查这种外国对外国的集中。

例如，在 2016 年 12 月，监管机构调查了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对赛诺菲公司全球兽药业务的收购。虽然该收购涉及越南以外的各方，但各方通过当地子公司在越南有业务。越南竞争委员会认为，该交易属于 2004 年竞争法规定的合并控制条款范围。由于双方在越南的兽药生产和销售的市场份额之和低于 50%，因此该交易最终被批准。

2018 年《竞争法》现在明确规定，该法适用于外国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限制越南市场竞争效果的行为。

7.5 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 2018 年《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企业违背商誉原则、诚信原则、商业惯例和其他商业标准，对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和损害的行为。”以及“竞争必须在诚信、公平、安康的原则下进行；不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04 年的《竞争法》规定了禁止企业从事的十种不正当竞争行为。2018 年《竞争法》保留了一些原来的禁令，但也删除了其他一些禁令，这些被删除的禁令往往会与涉及类似类型行为的更详细的立法规定相重叠（如《商法》、《广告法》）。

2018 年《竞争法》还引入了一种新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低于总主要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服务，从而排除了另一企业开展同类型商品或服务的业务。这一规定有可能与低于成本的滥用性销售相重叠，似乎表明低于成本的销售既可以是滥用支配地位，也可以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2018 年《竞争法》设定了以下行为：

- （1）侵犯商业秘密；
- （2）商业胁迫；
- （3）诽谤；
- （4）造成干扰，阻碍或中断另一企业的合法商业活动；

(5) 销售商品或服务低于总的主要成本，使另一企业无法开展同类型商品或服务的业务。

7.6 制裁措施

2004 年《竞争法》明确规定了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可实施的制裁。2018 年的《竞争法》扩大了制裁的手段范围。

2004 年《竞争法》规定的制裁措施有：

- (1) 警告；
- (2) 罚款；
- (3) 撤销商业登记证，吊销执照/执业证书的使用权；
- (4) 没收用于违法行为的展品和设施；
- (5) 对滥用支配地位的企业进行重组；
- (6) 对已经合并的企业进行分割或拆分，或对被收购的企业进行强制回售；
- (7) 公开更正；
- (8) 撤销合同、协议或商业交易中的非法条款和条件；
- (9) 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来补救违法行为的影响。

2018 年《竞争法》增新的制裁措施有：

- (1) 没收违反行为的收益；
- (2) 在经济集中后形成的企业的合同中，在商品和服务的购买价格或销售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方面受到国家主管机构的控制；

7.6.1 关于经营者集中（经济集中）的特别制裁措施

根据 2004 年的《竞争法》，除了上面规定的一般制裁外，《关于处理竞争领域违规行为的第120 号法令》（2005 年）对违反合并控制规定的行为规定了以下处罚措施：

- (1) 被禁止的兼并 (Merger)
 - 罚款，最高为合并和被合并企业总营业额的 10%；
 - 解除/拆分合并后的实体。
- (2) 禁止合并 (Consolidation)
 - 对合并后的企业处以不超过总营业额 10% 的罚款；
 - 撤销商业登记证；分割或解体。
- (3) 禁止收购 (Acquisition)
 - 处以收购企业总营业额 10% 以下的罚款；
 - 强制出售被收购的资产。
- (4) 禁止的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 处以合营各方总营业额 10% 以下的罚款；
 - 合资企业和合资方的商业登记证书可能被撤销。
- (5) 未通知经济集中时
 - 最高为总营业额 10% 的罚款。
- (6) 在获得第 19 条豁免前完成经济集中的行为时
 - 罚款 1-2 亿越南盾 (4,300 ~ 8,600 美元)。

对于违反 2018 年《竞争法》，还需要进一步的执行立法，以详细规定对违反 2018 年《竞争法》规定的合并控制条款所适用的具体制裁。

7.6.2 对于限制性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不正当竞争制裁的处罚限额规定

根据最新的 2018 年《竞争法》，各种行政处罚的最高限额如下：

- (1) 限制性协议
 - 总营业额的 10%，违反行为发生的相关市场中计算（对组织而言）；
 - 总营业额的 5%，违反行为发生地的相关市场中计算（针对个人）。

(2) 市场支配地位

- 总营业额的 10%，违反行为发生地的相关市场中计算（对组织而言）；
- 总营业额的 5%，违反行为发生地的相关市场中计算（针对个人）。

(3) 经济集中

- 总营业额的 5%，违反行为发生地的相关市场中计算（对组织而言）；
- 总营业额的 2.5%，违反行为发生地的相关市场中计算（对于个人）。

(4) 不正当竞争

- 20 亿越南盾（约 86,000 美元）（对于组织）；
- 10 亿越南盾（约合 43,000 美元）（针对个人）。

7.6.3 违反竞争法所涉刑事犯罪

根据越南《刑法典》，违反竞争法签订限制性协议可能会引起刑事责任。所有在 2004 年《竞争法》中被禁止的限制性协议，如果符合某些附加条件都可能涉刑。根据犯罪情节严重程度的不同，分为两档处罚力度。

第一档刑事犯罪（较轻的）处罚的规定为：

如果该实体签订了 2004 年《竞争法》所禁止的任何限制性协议（操纵投标除外，操纵投标有另外的处罚措施），并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造成 10 亿越南盾至 50 亿越南盾以下的损失（约 42,700 美元至 213,700 美元）；
- 获得 5 亿越南盾至 30 亿越南盾以下的非法利润（约 21,400 美元至 128,200 美元），则会涉及刑事处罚，分为针对自然人的一般制裁和对单位的制裁：

(1) 一般制裁

(a) 初级制裁：

- 罚款 2 亿越南盾至 10 亿越南盾（约合 8,600 美元-42,700 美元）；

- 3-24 个月监禁。

(b) 额外制裁:

- 罚款 5,000 万至 2 亿越南盾 (约合 2,100-8,500 美元);
- 在 1 ~ 5 年内禁止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工作。

(2) 对公司法人实体的制裁

(a) 初级制裁:

- 罚款 10 亿至 30 亿越南盾 (约 42,700 - 128,200 美元)。

(b) 额外制裁:

- 罚款 1 亿至 5 亿越南盾 (约 4,300 - 21,400 美元);
- 在 1 ~ 3 年内被禁止在某些领域经营或筹集资金。

第二档刑事犯罪 (较重的) 处罚规定为:

如果该实体签订了 2004 年《竞争法》所禁止的任何限制性协议 (操纵投标除外), 并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 造成 50 亿越南盾 (约合 213,700 美元) 或以上的损失;
- 获得 30 亿越南盾 (约合 12.82 万美元) 或以上的非法利润;
-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或垄断地位;
- 使用欺骗性方法;
- 屡教不改, 则会涉及刑事处罚, 分为针对自然人的一般制裁和对单位的制裁:

(1) 一般制裁

(a) 初级制裁:

- 罚款 10 亿至 30 亿越南盾 (约合 4.27 万美元至 12.82 万美元);
- 1 ~ 5 年的监禁。

(b) 额外制裁:

- 罚款 5000 万至 2 亿越南盾（约合 2,100 ~ 8,500 美元）；
- 在 1 ~ 5 年内禁止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工作。

(2) 对公司法人实体的制裁

(a) 初级制裁：

- 罚款 30 亿至 50 亿越南盾(约 128,200 美元 ~ 213,700 美元)；
- 暂停营业 6 ~ 24 个月。

(b) 额外制裁：

- 罚款 1 亿至 5 亿越南盾（约合 4,300 ~ 21,400 美元）；
- 在 1 ~ 3 年内被禁止在某些领域经营或筹集资金。

7.7 宽恕措施

虽然 2004 年的《竞争法》没有规定宽恕（Leniency）的方案，但对于当事人在被监管机构发现之前自愿报告其限制竞争的行为，将被视为一种减刑因素。

2018 年《竞争法》引入了新的宽恕政策。当事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获得豁免或减少处罚：

- (1) 曾经或正在参与一项限制竞争的协议；
- (2) 在国家竞争委员会发布调查决定之前，自愿宣布违约；
- (3) 如实申报并提供所有有助于发现、调查和解决违约行为的现有信息和证据；以及
- (4) 在调查和解决违约问题的过程中充分合作。

宽恕措施只适用于满足上述条件的前三名申请人（即成功的申请人），其减免尺度如下：

- (1) 第一名为 100% 减免罚款；
- (2) 第二名为 60% 减免罚款；
- (3) 第三名为 40% 减免罚款。

但是，教唆或胁迫他人加入限制性协议的企业不能享受宽恕。

宽恕政策并不局限于卡特尔行为，如横向操纵价格、市场共享和操纵投标。它适用于 2018 年《竞争法》所禁止的所有限制性协议，其中也包括非卡特尔行为，如签订纵向协议分配市场，或在与其他企业销售和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对其施加额外和无关的条件。

第八章 越南纠纷解决机制

在越南当地发生的纠纷，除了协商解决，一般的司法解决途径亦是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如果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此外，也可直接依据合同约定采取国内/国际仲裁的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国际仲裁）。

8.1 越南司法机构概述

越南总体上是成文法系国家，以成文法典为主，但也存在部分判例法，其司法指导程度与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类似。越南的司法机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法院组成。2016年4月8日，越南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会议，越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阮和平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越共中央委员、中央内政部副部长黎明智当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8.2 越南法院体系

越南人民法院的组织由下列法院层级构成：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省、直辖市人民法院；乡、市区、镇、省辖市及同级人民法院；以及军事法庭。

8.3 越南法院的职权

8.3.1 《人民法院组织法》

根据201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负有维护正义、人权、公民权利、社会主义政权、国家利益以及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职责。法院通过其活动，有助于教育公民忠于祖国，严格遵守法律，尊重社会生活规则，具有打击犯罪、违法和其他法律的意识。

8.3.2 人民法院的职责

(1) 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审理刑事、民事、婚姻和家庭、商业、商业、劳动和行政案件，并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其他事项；充分、客观、全面地考虑诉讼过程中收集的文件和证据；

(2) 根据诉讼结果，作出有罪无罪、适用或不适用刑罚、司法措施、财产权利和义务、精神权利的判决和决定。

(3)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决定必须得到机关、组织和个人尊重；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4) 法院为审理民事、婚姻家庭、商业、商事、劳动、行政等案件，核实、收集文书、证据，行使诉讼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5) 处理行政违法行为；审议国家管理机关的建议，决定依法适用与公民人权和基本权利有关的行政处理措施。

(6) 作出执行刑事判决、缓期执行、暂缓执行刑罚、减免刑罚执行、犯罪记录减免、免除或减免国家预算收入执行判决义务的决定；行使刑法、刑事判决执行法、民事判决执行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7) 根据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法的规定，作出延期、免除、减少或者暂停执行本院行政处理措施的决定，并行使其他职权。

8.3.3 人民法院的权利

人民法院在执行刑事案件审判任务时，有权：

(1) 对侦查人员、检察官和律师在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的程序行为和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议和总结；考虑强制措施的申请、变更或取消；中止、暂时中止案件；

(2) 对侦查机关、侦查人员、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收集的证据、文书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和认定；由律师、被告人、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提供；

(3) 法院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退回卷宗，要求检察院补充文件和证据，或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审查、核实、收集和补充证据；

(4) 要求侦查人员、检察官等人员在开庭时陈述与案件有关的事项；发现有漏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决定行使《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权力。

(6)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并建议主管机关考虑修改、补充或废止违反

宪法、法律、国会决议、国会常务委员会法令及决议的法律文件，以确保个人、机构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主管机关负责对法院依法处理拟定法律文书的结果作出答复，作为法院结案的依据。

(7) 保证审判统一适用法律

(8)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8.4 越南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相关规定

8.4.1 涉外案件的定义

根据越南 2004 年《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涉外是指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外国人、在国外定居的越南人，或涉及的当事人是越南公民、机构、组织，但确立、变更、停止这种关系必须依照外国的法律，民事关系发生在国外或与此关系相关的财产位于国外的案件。

8.4.2 越南法院管辖涉外案件的相关规定

(1) 被告是在越南设有办事处，或管理机关、分支机构的外国机关或组织；

(2) 被告是在越南长期居住、工作和生活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在越南工作、生活或在越南境内拥有资产；

(3) 申请抚养费、赡养费或确定父母的民事案件的原告是永久居住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但在越南居住、工作和生活；

(4) 但当事人中至少有一方是外国公民、机关、组织的，以越南法律为依据确定、变更或停止民事关系或在越南境内发生的民事案件；

(5) 以外国法律为依据确定、变更或停止民事关系的依据，或发生在外国的民事案件，但当事人都是越南公民、机关、组织，且原告或被告在越南居住；

(6) 因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而引起的争议发生在越南境内的案件；

(7) 原告或被告是越南公民的离婚案件。

8.4.3 越南法院对涉外案件的专属管辖权

根据越南 2004 年《民事诉讼法》第 411 条规定，以下涉及外国因素的民事案件应属于越南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

- (1) 涉及越南境内不动产权益的民事案件；
- (2) 承运人在越南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的运输合同产生的纠纷；
- (3) 配偶双方都在越南居住、工作或生活的，越南公民与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之间的离婚案件。

8.4.4 越南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1) 司法协助原则

① 越南法院和外国法院之间的民事诉讼司法协助应在尊重对方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对方内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下进行，并遵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和越南法律；

②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外国尚未签署或加入规定民事诉讼司法协助的国际条约的情况下，越南法院可根据对等原则接受民事先例中的司法协助，但不得违反越南法律、国际法和惯例。

(2) 司法委托制度

① 越南法院可根据越南已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根据对等原则，司法委托外国法院或接受外国法院的司法委托，进行一些民事诉讼活动。

② 需注意，在下列情况下，越南法院应拒绝外国法院的司法委托：

- 1) 司法委托的行使侵犯了越南的主权或威胁到越南的安全；
- 2) 司法委托的行使不属于越南法院的管辖范围。

(3) 司法委托手续及具体文书

① 越南法院对外国法院，或外国法院对越南法院的司法委托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根据越南已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越南法律的规定，将书面文件送交越南主管机构。

② 越南主管机构在收到司法委托文件后，必须立即将其送交越南法院或有权接收越南法院委托文件的外国机构。

③ 司法委托文件必须包含的主要细节：

- 1) 文件的制作日期；

- 2) 委托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 3) 被委托法院的名称和地址;
- 4) 与司法委托有关的个人、机构或组织的全名和地址;
- 5) 委托的内容;
- 6) 委托法院的要求;
- 7) 司法委托文件必须附有实现委托所需的文件和/或证件(如有)。

(4) 承认外国主管机构制作、签发或证明的证件或文件

① 外国主管机构根据外国法律或在越南境外制作、签发或证明的证件或文件,如已取得领事认证,越南法院应予承认,但越南已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用外国文字制作的证件或文件在送交越南法院时,必须附有经合法公证或证明的越南文文本。

(5) 越南与中国之间的司法协助

越南与中国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条约主要包含司法保护、民事司法协助、调查取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内容。其中,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是该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事案件】

① 裁决承认与执行的范围

- 1)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所作出的裁决;
- 2) 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中所作出的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裁决;
- 3) 仲裁裁决。

需注意的是,该范围项下所指的“法院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的判决、决定和调解书。

② 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实操问题

1) 请求可由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亦可由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⁴进行联系，向缔约另一方有权承认与执行该项裁决的法院提出。

2)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的形式要求：

a.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b. 应包含下列内容：

i)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ii) 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如有可能获知）；

iii) 请求司法协助所涉及的案件和请求协助的事项的说明，以及执行请求所必需的其他说明；

iv) 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住址、国籍、职业及出生的地点和时间；如系法人，该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v) 有关人员如有代理人，该代理人的姓名、住所等情况。

c. 除上述内容外，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还应附有：

i) 完整和经证明无误的裁决书副本，以及证明裁决已经生效的文件；

ii) 如系缺席判决，证明缺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合法传唤的文件或说明；

iii) 如当事人系无诉讼行为能力人，证明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或说明。

3)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可拒绝承认与执行法院相应裁决：

a.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b. 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⁴ 此处所指“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方面系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c.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缺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未得到适当代理；

d. 被请求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关于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者已经承认了第三国对该案件作出的生效裁决。

4)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a. 缔约一方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法院裁决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律。

b. 被请求方法院应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而不应就裁决作实质性审查。

5)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a.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决定执行，即应与缔约另一方法院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刑事案件】

① 送达文书

1) 被请求方应根据请求方的请求代为送达文书（但要求某人作为被指控犯罪的人出庭的文书例外）。

2) 在执行送达后，应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包括送达日期、地点和执行方法的说明，并应由执行送达的机关签署并盖章。如不能执行送达，则应通知请求方，并说明理由。

② 调查取证

1) 中国与越南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调查取证，以及进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必要诉讼行为。

2) 调查取证请求书应说明：

a. 为取得证言需向被调查人提出的问题，或者关于需询问的事项的说明；

b. 需检查的文件或者财产。

3) 被请求方应将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结果书面通知请求方, 并附所获得的证据材料。

③ 证人与鉴定人的出庭和保护

1) 中越之间, 如果请求方认为证人或鉴定人到其司法机关出庭是必要的, 则应在其要求送达诉讼通知的请求书中予以提及, 该请求书中应同时说明可向该人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的条件、期限情况。

2) 送达诉讼通知的请求书应在要求该人出庭之日前至少六十天送交被请求方。

3) 被请求方应向证人或鉴定人转达上述请求, 并将其答复通知请求方。

4) 如果中越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对另一方境内的在押人员作为证人进行询问, 各自的中央机关可就将其人移送到请求方境内作证达成协议, 条件是使该人继续处于在押状态并在被询问后尽快送回。上述协议应包括对移送费用的详细规定。

④ 赃款赃物的移交

1) 中越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 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将在被请求方境内发现的、罪犯在请求方境内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请求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方或第三人与上述赃款赃物有关的合法权利。

2) 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于被请求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 被请求方可以暂缓移交。

⑤ 刑事判决的通报

1) 中越双方应相互提供对对方公民所作的刑事判决书的副本。

⑥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1)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基本利益或法律的基本原则, 可以拒绝提供此项协助, 并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2) 如果请求所针对的行为依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被请求方亦可拒

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3) 被请求方应将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理由书面通知请求方。

8.5 仲裁途径

根据越南《2010 年商事仲裁法》（以下简称为《商事仲裁法》）的规定，越南的商事仲裁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8.5.1 越南商事仲裁庭的组成

越南《商事仲裁法》第 20 条明确规定了担任仲裁员的条件：

(1) 在越南担任仲裁员需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 具有《民法典》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② 拥有大学学位并在受过训练的学科中拥有至少 5 年的工作经验；
- ③ 在特殊情况下，虽不符合（2）规定的要求，但具有较高的专业资格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家，也可被选为仲裁员。

(2) 符合上述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仲裁员：

- 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侦查机关、判决执行机关的现任法官、检察官、侦查人员、执行人员或者公务员；
- ② 被告人、被告人、刑事服刑人员或已服刑但犯罪记录尚未转出的人员。

(3) 仲裁中心可设定高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员标准。

8.5.2 越南仲裁员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或拒绝解决纠纷；

(2) 独立解决争端；

(3) 拒绝提供与争议有关的信息；

(4) 获得报酬；

(5) 对自身解决的纠纷的情况保密，除非仲裁员必须依法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信息；

(6) 确保公正、快速、及时地解决争议；

(7)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8.5.3 仲裁请求申请书与附件要求

(1) 原告应当向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通过临时仲裁解决争议的，原告应当向被告提出申请。

(2) 仲裁请求申请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① 制作日期；
- ② 当事人姓名、地址，证人的姓名、地址（如有）；
- ③ 争议情况概要；
- ④ 理由与证据（如有）；
- ⑤ 原告的具体要求与争议标的；
- ⑥ 原告选择的仲裁员，或请求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员的姓名及地址。

(3) 申请书应附仲裁协议及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8.5.4 仲裁程序的启动时间

(1) 争议由仲裁中心解决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程序的启动时间为仲裁中心收到原告申请的时间。

(2) 通过临时仲裁解决争议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仲裁程序的启动时间为被告收到原告申请的时间。

8.5.5 诉讼时效

除个别越南法律另有规定外，仲裁程序规定的诉讼时效为当事人合法权益受侵害之日起 2 年。

8.5.6 仲裁费用

■ 仲裁费用应包括下列各项费用：

(1) 仲裁员的报酬和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2) 应仲裁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专家咨询和其他协助费用；
- (3) 行政费用；
- (4) 应争议双方的要求指定仲裁中心临时仲裁员的费用。
- (5) 使用仲裁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收费。

■ 仲裁费用由仲裁中心确定

临时仲裁解决争议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委员会确定。

■ 仲裁费用的承担

由败诉方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程序规则另有规定或仲裁委员会另行分配的除外。

8.5.7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 (1) 仲裁委员会可以由当事人约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组成。
- (2) 当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时，仲裁委员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8.5.8 临时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临时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被告应在收到原告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将选定情况通知原告。超过此期限，如果被告未将选定仲裁员的姓名通知原告，并且当事人对指定仲裁员没有其他约定，原告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被告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对于涉及多个被告的争议，被告应在收到原告的申请及所附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同意选择仲裁员。超过此期限，如果被告不能选择仲裁员，且当事人对指定仲裁员没有其他约定，一方或所有当事人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被告指定一名仲裁员；

(3) 仲裁员应在当事人选定或法院指定后 15 日内推选另一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委员会主席。仲裁委员会主席不能选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可以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指定仲裁委员会主席；

(4) 当事人约定由独任仲裁员解决争议，但在被告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未选定独任仲裁员，如当事人不同意请求仲裁中心指定仲裁员的，由有管辖权的仲裁员指定。应一方或所有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5) 主管法院院长应在收到当事人根据上述四款提出的请求后 7 日内，指派一名法官指定一名仲裁员，并通知当事人。

8.5.9 越南对国际仲裁与外国法院裁决的认可

根据越南《外国投资法》第 12 条的规定，解决外国投资纠纷可选择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者可由当事双方自行商量成立仲裁小组。

一般而言，目前越南涉及的国际仲裁，在实务中大多选择下列仲裁机构进行纠纷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商会仲裁院（IC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8.5.10 中国与越南之间对于双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根据越南与中国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规定，中国与越南应根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九章 企业退出机制篇

由于新冠疫情笼罩全球各国产业,越南规划和投资部公布的数据称,仅 2021 年上半年,越南已有 70 余万企业倒闭,相对去年增长了将近 25%。在此社会大环境背景下,若中资企业若想退出越南市场,可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解散或破产,或进行公司转卖,本章节着重介绍前两种常见方式。

9.1 解散

9.1.1 法律适用

越南公司解散主要适用《2020 年越南公司法》、2020 年 1 月 1 日第 01/20221/NĐ-Cp 号法令;2021 年 3 月 16 日第 01/2021/TT-BKHĐT 通函。

9.1.2 适用解散程序标准

- (1) 公司的所有债务和负债均可清偿;
- (2)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庭纠纷。

9.1.3 解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时,越南公司可以解散:

- (1) 公司所有人、合伙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结构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运营期已到期,且不决定延期;
- (3) 公司无法保留最低数量的成员;
- (4) 商业登记(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作废。

9.1.4 解散周期

从理论上讲,解散一家公司大约需要四到六个月,而关闭一家代表处(RO)通常需要大约 30 天。但实际上,完成解散的时间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法律和税务合规事务以及运营期间的透明度。

9.1.5 越南公司解散程序

- (1) 向规划和投资部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DPI) 提出

申请；

- (2) 持有投资登记证的公司必须终止所有投资项目；
- (3) 批准后，将解散决定和会议记录发送给相关部门；
- (4) 解散决定将在国家商业登记门户网站（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和公司总部、代表处和分支机构上公布；
- (5) 向税务机关履行纳税义务；
- (6) 办理公司解散登记，并交回《企业登记证》。

➤ 发布公司解散决定书

公司股东在决定解散时，需要发布包括以下内容的解散决定书（Dissolution Statement）：

- (1) 公司名称；
- (2) 总部地址；
- (3) 经营注册号
- (4) 解散的理由；
- (5) 清算公司合同和贷款的截止日期和程序（应在公司解散之日起六个月内）；
- (6) 劳动合同产生的任何义务的解决方案。

该文件需要签署并发送给各相关机构和个人（即商业/投资登记机构、债权人、拥有任何相关权利、利益和义务的个人以及所有员工）。

➤ 投资者义务

- (1) 最终确定并向政府支付所有税务和财务义务，以关闭公司的税务代码（如有）；
- (2) 敲定并缴纳所有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并获得敲定此类行为的证书；
- (3) 清理所有雇佣合同和其他合同，如办公室租赁合同、与部分供应商的

合同；和

(4) 清偿所有未偿债务。

解散决议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必须发送给许可机构、所有债权人、具有相关权利、义务或利益的人员以及公司员工，并且必须在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公开张贴。

➤ 发布公告

随后，有关公司解散的信息必须连续三期在至少一份书面或电子报纸上公布，并提交给商业/ 投资登记机构。要发布的内容必须包含：

- (1) 被解散公司的名称；
- (2) 交易名称；
- (3) 总部地址；
- (4) 业务电话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
- (6) 解散的理由。

➤ 债务解决

解散决议必须连同债务清偿通知一并送交债权人，公司在确保按以下顺序清偿任何及所有债务和财产义务后，将被允许解散：

- (1) 未付工资
- (2) 裁员津贴
- (3) 社会保险
- (4) 纳税义务
- (5) 其他债务

➤ 清算会议

公司还必须召开清算其资产的会议，随后的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2) 成立资产清算组；
- (3) 公司所有资产的清单；
- (4) 用于解决这些资产的方法；和
- (5) 公司实际欠下的应付款项。

➤ 税务和海关

如果公司注册了进出口税号，则需要在公司解散时注销该税号。为此，该公司需要向海关总署（GDT）发送信函，证明其不欠任何未决的进出口税，并要求注销其进出口税税号。

之后的第一步是销毁尚未开具的任何财务余额发票（增值税和/或出口发票）。下一步是确定任何逾期税款，需要向税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 (1) 公司解散的决定；
- (2) 资产清算会议记录；
- (3) 最新年度财务报告；
- (4) 销毁任何未使用发票的通知；和
- (5) 任何其他相关会计/税务文件

接下来，公司将需要最终确定并结算其税务义务，直至拟议解散的实际日期。公司税号将在完成这些步骤后的 10 天内关闭，随后将发布相应的通知。

➤ 银行账户关闭

公司的每个银行账户必须按照银行账户开户地的政策关闭。之后，公司所有人必须要求银行出具文件证明账户关闭。如果该公司从未开设过任何银行账户，则必须出具一份声明。

之后，该公司需要向社会保障警察局发出书面请求，要求销毁其公司印章，并退还其印章登记证。

➤ 撤销商业登记

最后，公司必须向计划和投资部（MPI）提交一份申请，以通知其解散。

MPI 是依法处理和发布企业解散最终证明的部门。申请必须包括：

- （1）公司投资证明原件；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由独立审计师编制和发布）；
- （3） 债权人和已偿付债务（包括税收债务和社会保险债务）的完整清单；
- （4） 公司解散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 （5）公司解散的决定；
- （6）公司解散通知；
- （7）资产清算会议记录；
- （8）当前员工及其已解决权利和福利的完整列表；
- （9）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履行了所有税务义务的信函；
- （10）海关总署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履行其进出口税义务并关闭其海关代码的信函；
- （1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完成所有必要手续并支付所有相关保险金的信函；
- （12）警方出具的证明公司印章已被销毁的文件；
- （13）证明公司已关闭其银行账户的文件；
- （14）同一份报纸连续三期在越南发行，并张贴公司解散通知；
- （15）一份书面承诺，说明公司没有任何投资证书副本，也不会保留任何副本；
- （16）MPI 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这些文件提交并确认后，公司名称将从 MPI 的企业名单中删除。

9.1.6 其他

企业被吊销投资证、商业登记证的，必须自吊销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解散手续。程序与上述解散程序相同。

9.2 破产

9.2.1 适用法律

2015 年 1 月 1 日,越南国民议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的第 51/2014/QH13 号法律(“《新破产法》”)正式生效,并取代了 2004 年 6 月 15 日的第 21/2004/QH11 号法律(“《旧破产法》”)。《新破产法》还涵盖了从向法院申请破产程序时起,到一家企业或合作社已无力偿债之后破产程序的各个方面。《新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只有在向法院提交破产案件后才能进行。

9.2.2 申请破产主体

在观察到企业或合作社可能破产后,下列任何一方均可(在某些情况下有义务)提起申请:

(1) 无担保或部分担保的债权人、雇员、内部工会(如果内部工会未成立,则为上级工会);

(2) 企业或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私营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多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理事会主席、任何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 以及至少连续六个月持有至少 20% 普通股的股东或任何股东团体,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9.2.3 管辖法院

省级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中的破产程序有管辖权:

- (1) 涉及海外资产或实体的;
- (2) 破产实体在各区设有分支机构和/或代表处的机构;
- (3) 和/或各省的城市;
- (4) 破产实体在各省区和/或市拥有房地产的; 和
- (5) 省级人民法院因案件复杂而接受区人民法院管理的破产案件。

区人民法院有对总部设在区内的企业和合作社以及不属于省法院管辖的案

件进行破产清算的管辖权。

9.2.4 所需材料/信息

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所需信息有：

- (1)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负责破产清算的法院名称；
- (3) 破产企业或合作社的名称和地址；
- (4) 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理由以及证明债务已到期超过三个月的证明文件（如收据、协议、发票等）；和
- (5) 任命资产管理官员或资产管理清算企业（如有）。

然而，若申请人是企业或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私营企业的所有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单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人或公司的普通合伙人，上述合伙企业或股东必须随申请书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 (1) 破产企业或合作社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2) 对导致破产的原因的解释；
- (3) 关于为恢复企业或合作社而采取的不成功措施结果的报告；
- (4) 企业或合作社资产的详细信息和位置；
- (5) 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单，包括其姓名、地址、债务、贷款类型（担保、已到期或尚未到期的无担保或部分担保贷款）；
- (6) 破产企业或合作社的成立证明和章程；和
- (7) 剩余资产（如有）的价格评估和估价结果。

就提交申请书而言，法院将申请人出示破产费用已支付的收据和破产费用预付收据之日起，接受对破产案件的管辖。

如果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是由债权人提出的，则在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破产企业或合作社可开始与债权人谈判撤回申请。谈判期限将由法院决定，但不得超过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天。

如果申请未被撤回，则在接受破产程序申请管辖权之日起 30 天内，法院必须根据证明（或反驳）的理由发布启动（或不启动）破产程序的决定新破产法所指的企业或合作社已破产。

根据《新破产法》，任何企业或合作社如果在三个月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被视为资不抵债。因此，如果一个企业或合作社在三个月内没有偿还到期债务，而没有证据表明债权人要求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该企业或合作社没有按照旧破产法的要求偿还债务，则该企业或合作社应被视为资不抵债。此外，根据这一定义，我们理解《新破产法》延长了企业和合作社的付款期限。

各方可在提出申请的同时申请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资产的损失或处置。此类措施包括：出售易腐货物和冻结破产企业或合作社的资金或其他财产。

9.2.5 破产费用

根据《新破产法》，破产处理费用主要包括：

- (1) 破产费用：100 万越南盾；
- (2) 破产费用，包括清算人费用、审计和公告费用以及法院将计算的其他费用。

法院将根据第 22 号法令计算清算人的费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的人是职工或者基层工会的，免收破产费用。

9.2.6 通知

《新破产》法明确规定，法院必须就是否决定启动破产程序发出通知。在企业或合作社成立地区的地方报纸上连续刊登两期。本通知还必须传达给申请人、破产企业或合作社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同级人民检察院、民事司法执行办公室，企业或合作社总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和商业登记机关。

若法院作出不启动程序的决定，应当向填表人、破产企业或者合作社的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同级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

法院发出决定通知的时限为自法院决定开始或不开始破产程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9.2.7 债务偿还

与旧破产法不同的是，《新破产法》规定，债权人必须在法院决定开始破产程序之日起 30 天内，向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发送要求支付债务的通知。通知必须包括这些债务的确凿证据。

9.2.8 破产程序管理

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负责：

- (1) 核实、收集和管理与企业或者合作社经营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 (2) 编制资产清单和债权人、债务人名单；
- (3) 对所持有的资产及其保全进行监督检查；
- (4) 资产的收回、管理和分配；
- (5) 计划追回非法处置的资产；
- (6) 将收到的资金存入银行；
- (7) 向法院报告企业或者合作社的资产、债务和经营状况。

此外，如果该实体没有法定代表人，它也将成为破产企业或者合作社的代表。

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由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指定。如果申请人不指派，则执行破产程序的法院将负责指派。因此，根据《新破产法》，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必须自发布开始破产程序的决定之日起加入破产程序。

资产管理人必须持有资产管理人的执业证书，可以是律师、审计师或具有法律、经济、会计、金融或银行学士学位，并在其培训领域具有五年或五年以上经验的人员。

合伙企业和私营企业可发挥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的作用。

9.2.9 债权人名单

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必须自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期

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编制债权人名单。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必须将名单张贴在进行破产程序的法院总部和破产企业或合作社的总部，并将其送交债权人审查。投寄的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债权人、资不抵债的企业或合作社可要求法院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债权人名单。

9.2.10 债权人会议

自最后确定债权人名单或完成资产清册之日起 20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法院将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企业或合作社的财务义务，并通过同意债务偿还重组计划的决议。

债权人名单上的任何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均可出席此类会议。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会议才有效：（i）超过半数的无担保债权人出席；（ii）受理破产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清算企业出席。

债权人会议将通过一项决议。决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出席会议的无担保债权人总数的一半以上（至少占无担保债务价值的 65%）批准。

9.2.11 公司重组或恢复业务运营

上述债权人会议三十日后，会议通过决议后，企业或者合作社必须制定追偿计划，并提交法院、债权人、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清算企业征求意见。

债权人和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清算企业将在收到企业或合作社恢复经营计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意见，以便企业或合作社最终确定。然后，该计划将提交给资产管理官员或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供其向法院报告。

破产清算程序法官自收到企业或合作社恢复经营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对该计划进行审查，然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批准。

该计划规定了恢复的基本措施（包括筹集新资本；改变生产线、业务或技术；重组管理；出售股份或资产以及其他不违反法律的措施）以及偿还债务。

自决定将该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起 10 天内，法官必须召开第二次会议。如果出席的无担保债权人超过半数（至少占无担保债务价值的 65%）同意该计划，则该计划将获得批准。然后，法院应发布一项承认该决议的决定，该决定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经法官和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批准后，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清算企业实施和监督。企业或合作社必须每隔六个月向资产管理官员或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此后，资产管理官员或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将负责向法官报告并通知债权人。

根据资产管理干事或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的报告和/或实质性条件，法官可在下列情况下发布暂停执行追回计划的决定：

- (i) 破产实体已完成追回计划；
- (ii) 破产实体无法实施恢复计划；或
- (iii) 实施恢复计划的期限已过。

否则，将执行程序以启动资产清算程序。

9.2.12 资产保全

根据《新破产法》，企业或合作社进行的破产交易可能被视为无效，如果此类交易：(i) 发生在人民法院决定启动破产程序之日前六个月内；以及(ii) (a) 包括捐赠、结算、支付或转让未到期的资产或债务，或 (b) 不适当地移除企业或合作社的资产。

此外，《新破产法》还规定，破产企业或合作社在人民法院作出破产程序启动决定之日前 18 个月内与相关人员进行的交易可能被视为无效。

如果应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或破产程序的任何参与者的请求，法院认为并宣布此类交易无效，则任何收回的资产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纳入企业或合作社的资产。

9.2.13 活动限制

企业或合作社的业务在决定开始破产程序后正常继续，但须接受法官和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和清算企业的监督和检查。自破产程序开始之日起，破产企业或合作社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隐藏或处置资产；
- (2) 支付无担保债务，但交易后产生的无担保债务除外启动破产程序并向

员工支付工资；

(3) 放弃或减少债权；和

(4) 将无担保债务转换为企业或合作社资产担保的债务。上述任何交易均无效，并由法院宣布无效。

9.2.14 宣告破产

如果债权人会议未能达成决议或实施的恢复计划失败，法院应作出宣布企业或合作社破产的决定（“决定”）。

法院必须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下列当事人：申请人、破产企业或者合作社的债权人、债务人、同级人民检察院、民事司法执行机关，企业或合作社总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和商业登记机关。

除非法律另有约定或规定，决定并不免除私营企业所有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对未付债权人的资产义务。

9.2.15 执行

如果法院宣布企业或合作社破产的决定由民事执行机构在宣布破产的决定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主动执行，则执行发生。

9.2.16 上诉

收到通知的各方可在收到法院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三名法官组成的理事会应在收到此类申诉或抗议后 20 天内审议并解决因判决而产生的申诉或抗议。在这些情况下，高等法院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9.2.17 违法后果

任何一方在进行破产程序期间违法，都可能受到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起诉，并对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关于行政处罚，违反破产法的最高罚款为 4000 万越南盾。此外，违法者还应采取补救措施，如强制遵守破产法规定的义务或强制恢复因违反破产法而改变的现状。法院或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权对违法者实施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所有人、合伙人、董事和在破产企业或合作社中担任管

理职务的人员，自企业或合作社被宣告破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设立企业或合作社或担任上述职务。

9.2.18 清算

如果债权人会议未能达成决议或实施的恢复计划失败，法院应作出宣布企业或合作社破产的决定。民事判决执行机构应当自宣告破产的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作出宣告破产的决定或者指定执行人员执行宣告破产的决定。执行人员收到民事判决执行办公室的决定后两个工作日内，必须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清算企业发出书面请求，要求进行资产清算。

根据《新破产法》，资产可以但不必在拍卖会上出售。但是，如果资产是价值至少 1000 万越南盾的动产或不动产，则将根据资产拍卖法进行出售。

9.2.19 付款优先权

当执行破产程序的法官发布破产宣告决定时，破产实体的资产应按以下顺序重新分配：

- (1) 破产成本；
- (2) 员工的未付工资、遣散费、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以及其他
- (3) 劳动合同和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的福利；
- (4) 破产启动后产生的用于恢复经营的债务；和
- (5) 对政府的财政义务；
- (6) 应付给债权人名单上的债权人的无担保债务；
- (7) 因抵押品价值不足以偿付该等债务而未偿付的有担保债务。

9.2.20 庭外机制

在正式程序开始之前，越南法律没有关于可用措施的成文程序。但是，可以采取非正式措施避免提起诉讼，包括延长债务期限或与债权人谈判等。

9.2.21 周期

正常境内外的破产程序均非常耗时，当然这也取决于案件的复杂性和法院的工作量，有记录的数据显示破产程序平均持续五年。然而实际上，在越南走破产

程序，通常比常规规定的时间更长。

鉴于在越南进行破产和解散，即便在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参与的情况下，亦用时不短。所以合理的寻找替代性方案，比如被并购重组或者进行股权转让。虽然所需时间也要数月，但却可以实现节省资源，并购或转股双方共赢。如妥善把握，不失为第三种高效且经济的退出机制。

参考文献

一、指南、报告类

- [1]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越南(2020), <https://www.ccpit.org/yingshanghuanjing/>
- [2]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越南(2021 版), yuenan.pdf (mofcom.gov.cn)
- [3]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21)概述,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wir2021_overview_ch.pdf
- [4]全球环境研究所,越南的外国投资管理体系、环境政策与中国企业对越投资、工程承包案例分析, http://www.geichina.org/_upload/file/report/China_Going_Global_Vietnam_CH.pdf
- [5]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税收指南,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035/gbtzsszn.html>
- [6]《越南宪法》
- [7]《CIVIL PROCEDURE CODE》
- [8]《Vietnam Law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10》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10]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仲裁法-摘自越南中国商会

二、相关法律

- [1]Vietnam's new Law on investment (Law No. 61/2020/QH14), <http://amc.edu.vn/xem-van-ban/vsndoc/40/law-no-612020qh14-dated-june-17-2020-on-investment.aspx>
- [2]LAW ON ENTERPRISES, https://www.mzv.cz/public/6f/5/6b/1810642_1462220_Law_on_Enterprise_No_68_2014_English.pdf
- [3]The Labor Code 2019, <https://nhankiet.vn/vi/r2579/The-Labor-Code-2019--Effective-Jan-01-2021.html>
- [4]The Criminal Code of VietNam, (Law No. 100/2015/QH13, 27 November 2015), <http://www.derechos.org/intlaw/doc/vnm1.html>
- [5]Law on Investment 2020, Law No. 67/2014/QH13,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vestment-laws/laws/152/vietnam-law-on-investment>
- [6]Competition Law, (Law No. 27-2004-QH11), [https://asean-competition.org/file/pdf_file/Vietnam_Competition%20Law%20\(2004\).pdf](https://asean-competition.org/file/pdf_file/Vietnam_Competition%20Law%20(2004).pdf)
- [7]Competition Law, (Law No. 23-2018-QH14), <https://www.apeccp.org.tw/htdocs/doc/Vietnam/Competition/apecVietnamlaw.pdf>
- [8]Decree on Dealing With Breaches in the Competition Sector, (No. 120-2005-ND-CP), https://www.annamlaw.com/images/news/Decree%20No.20_2005.pdf
- [9]Law on Procurement 2013, Law No.36/2005/QH11
- [10]Law on Commerce 2005, Law No. 43/2013/QH13

三、网络文章

- [1]中越加，越南引进外资方面的优势在于政府的正确决策和疫情防控能力，2021年11月28日，<https://view.inews.qq.com/a/20211128A08WMV00>
- [2]彭馥、吕宇，“一带一路”国别介绍——越南，2021年3月17日，https://www.chinalawinsight.com/2021/03/articles/uncategorized/一带一路国别介绍-越南/#_ftn35
- [3]越通社，越南投资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不断吸引资金流入，2021年10月12日，<https://link.gov.vn/TFS3f3>
- [4]越南之声，欧洲企业对越南营商环境持乐观态度，2021年11月10日，<https://6do.news/article/5253151-09>
- [5]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en/Pages/default.aspx>
- [6]A General Guide t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Vietnam, <https://bbcincorp.com/resources/general-guide-to-vietnam-limited-liability-company>
- [7]Types of Company in Vietnam for foreign investors, <https://bbcincorp.com/resources/types-of-company-in-vietnam-for-foreign-investors>
- [8]How to Start Logistics Business in Vietnam, <https://lawyer24h.net/start-logistics-business-vietnam/>
- [9]Differences betwe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mpany: How to choose, <https://www.ckindo.vn/blog/representative-office-or-foreign-direct-investment-company-in-vietnam>
- [10]How to Set Up an E-Commerce Business in Vietnam, <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how-to-set-up-e-commerce-business-in-vietnam.html/>
- [11]盖雅时间，2021.04.13.2021年新生效的《越南劳动法》，哪些变化值得关注。https://mp.weixin.qq.com/s/rNY_KXhl_FZ-2jH52FQxWQ
- [12]<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guide-to-export-processing-enterprises-vietnam.html/>
- [13]<https://indochina-export.com/export-processing-enterprises-epe-in-vietnam-all-procedures/>
- [14]<https://gawncapital.vn/4-benefits-of-export-processing-enterprise-epe-when-choosing-a-ready-built-factory/>
- [15]<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Xay-dung-Do-thi/Nghi-dinh-59-2015-ND-CP-quan-ly-dau-tu-xay-dung-278744.aspx>
- [16]<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Xay-dung-Do-thi/Thong-tu-14-2016-TT-BXD-cap-giay-phep-xay-dung-quan-ly-nha-thau-nuoc-ngoai-hoat-dong-xay-dung-316647.aspx>
- [17]<https://www.grantthornton.com.vn/insights/articles/tax/bloomberg/Setting-up-a-PMO-in-Vietnam-Tax-Considerations/>
- [18]<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ong-mai/Circular-No-103-2014-TT-BTC-tax-liabilit>

y-of-foreign-entities-doing-business-or-earning-income-in-VietNam-248483.aspx?tab=1

[19]https :
//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foreign-contractor-tax-in-vietnam-a-complete-guide-for-2022.html/# :
text=Under%20this%20method%2C%20the%20foreign,earned%20from%20the%20p roject%2Fcontract



联系我们



总部：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HEADQUARTER: SHANGHAI LANDI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16 层, 200082
16/F, EastTower, Raffles City in the North Bund,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P.R.China.



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

LANDING (SHENZHEN) LAW OFFICE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2 楼
No.286, Nanguang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86-13424401332



Jiyu.yang@landinglawyer.com



13424401332



www.landinglawyer.com

海外投资律师

商业、法律、财税一站式服务
为中国企业好假护航

了解详情，扫描右侧二维码联系Landing



越南兰迪

商业、法律、财税一站式服务
为中国企业好假护航

了解详情，扫描右侧二维码联系Land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a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viewed from a low angle looking up. The building's facade is composed of large glass panels and dark metal frames, reflecting the sky and clouds. The imag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geometric shapes: a dark blue triangle in the top right, a white triangle in the bottom right, and a yellow triangle in the bottom left.

兰迪
LANDING

越南投资指南